

環保工作報告 2012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Report





目錄

序言

行政摘要

1 報告範圍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1. 組織架構與管治
2. 抱負與策略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1. 環境管理系統
2. 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
3. 廢物管理設施
4. 提倡環保採購

4 改善香港環境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5 社會參與層面

1.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2.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3. 諮詢公眾
4. 鼓勵員工參與

6 經濟層面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1.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2. 內部營運
13. 我們的員工

附件

I 環保及能源政策

II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III 政府各局 / 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回應



序言



2011年，香港的環境呈現可喜新景象，在多方面取得進展。廢物回收取得更好成績，泳灘水質維持良好，空氣質素也持續改善（儘管路邊空氣質素仍有待改善）。這些成果舉足輕重，證明我們可以逆轉及改善受到破壞的環境。

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於年內維持一個高水平，全賴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覆蓋率，現已高達全港八成家庭住戶，而參與的商業樓宇亦愈來愈多。此外，我們繼續推行多項針對個別類型物品，例如慳電膽及充電電池的回收計劃。另一方面，我們於2011年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將回收物料的收集推展至各個方便公眾前往

的地方，並增加回收種類。

年內，我們又公布一套綜合廢物管理策略，以之前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為基礎，繼續推進計劃綱領。這套全盤的方案以減廢、回收和妥善處理廢物為目標，強調三大策略包括加強推動減廢，致力提高廢物回收，建造和擴建設施，以便處理和處置日後產生的廢物量。即使回收率已達到極高水平，香港仍有廢物需要處置。透過引進先進技術，我們能確保廢物處置設施可持續使用。

環境保護署致力改善泳灘水質，成績斐然。多年來水質持續好轉，在2010年，全港泳灘更首次全部達到水質含菌量指標。所有泳灘的水質在2011年繼續符合含菌量指標，促使四個以往因為水質欠佳和不穩定而關閉的泳灘能得以重開。泳灘重新開放給公眾享用，全賴我們在兩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我們一方面在泳灘附近地區完善污水接駁系統，另一方面，前期消毒設施正式啟用，用以消除經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內99%以上的細菌。當然，若要水質持續改善，仍需全面實施「淨化海港計劃」和其他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我們現正朝着這個目標努力。

空氣質素是香港公眾關注的議題。在2011年，一些空氣污染物的濃度繼續維持低於往年的水平，證明香港以至與廣東省攜手推展的措施均取得成效。然而，路邊空氣質素仍令人關注，因此，我們已宣布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減低車輛廢氣排放，包括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多條繁忙路段設立巴士低排放區試點、撥款1.5億元資助車主更新其石油氣的士及小巴的催化器，以及試驗更清潔的能源技術。與此同時，我們所有現行計劃均會繼續推行。誠然，我們尚有空間更進一步，未來我們將努力爭取公眾支持，以推行更多積極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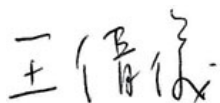
2011年，我們首次與廣東省及澳門共同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三地居民對《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初步建議的意見，這是年內另一重要里程碑。諮詢期間，我們亦舉辦了多次簡報會，務求令公眾了解到在大珠三角地區創造綠色及優質的生活環境，區域合作至關重要。

香港也繼續履行國際社會責任，矢志應對氣候變化。我們藉着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展的「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提高大眾這方面的意識。在2011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為題展開一連串社會參與過程。我們亦開始擔當主導角色，成為C40大城市氣候領袖組織指導委員會成員。除了上述重點工作，我們也落實不同的政策措施加以配合，例如全面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以及收緊《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標準，以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的綠色經濟正在萌芽。2011年，政府先後支持本港環保業界在北京和香港舉辦的環保展覽中參展，並邀請中國多個省份的代表團到港參加有關活動。香港環保行業的從業員人數，2010年比2009年增加了11.3%，同期的增值額增長率接近20%。未來我們會繼續支持環保業，讓業界把握更多新機遇，茁壯成長。

2011年，香港在改善和保護環境兩方面均有長足進展，憑着這股動力，我們當可向前邁進。我相信只要大家努力不懈，投放更多資源，將來一定會取得更大成就。

本人誠意邀請讀者就我們的表現和本報告提供寶貴的意見，幫助我們改進。回饋意見請填寫網上回應表格，或電郵至 epr@epd.gov.hk。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太平紳士



行政摘要

1. 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矢志提升香港的環境質素，並主導解決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變化相關的長遠問題。
2. 我們負責監督的八項計劃綱領都與上述目標相輔相承。我們充分諮詢持份者及社會人士的意見，共同擬定政策和計劃。我們亦與廣東省和澳門的環保部門群策群力，共同處理與區域環境相關的問題。此外，環境局和環保署也負責採取措施，確保香港履行關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環境問題的國際責任。
3. 在政府內部，我們不斷研究如何減輕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支援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內部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4. 以下是我們在2011年的工作成果概要，並根據可持續發展三重底線分為環境層面、社會層面及經濟層面。

環境層面	社會層面	經濟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用電量減少了1.7%，超出 1%的減耗目標。 • 提倡環保採購，向政府部門發出通告，建議將環保特色列為招標要求；編製B5柴油的採購合約。 • 推行一系列措施紓減路邊空氣污染，例如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多條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以及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安裝新的催化器。 • 公布推行「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管理策略，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 • 設立社區回收網絡。 • 加入國際性C40大城市氣候領袖組織指導委員會；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 • 香港所有憲報公布的泳灘連續兩年均符合水質指標。 • 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向政府提供意見處理戶外燈光事宜。 • 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涵蓋範圍，新增兩類產品：洗衣機和抽濕機。 • 國際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伸延至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廣東省和澳門共同完成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初步建議的意見。 • 就建議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諮詢公眾。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公眾參與過程。 •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所有零售商戶諮詢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撥款4.5億元整治路邊空氣污染（3億元設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1.5億元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小巴車主安裝新的催化器）。 •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預留5,000萬元資助屋苑設立廚餘原地處理設施。 • 推行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規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使用者須繳付每公斤2.7元的醫療廢物處置費。 • 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5億元。



1 報告範圍

1. 本報告由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同撰寫，概述我們在2011年為改善香港環境及紓減內部營運活動的影響而付出的努力，以及對香港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
2. 環境局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主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行政實體，環保署則是該局的一個主要部門。鑒於環境是我們的首要工作重點，本報告因此特意注重環境影響的事項。然而，我們亦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指引，盡可能涵蓋其他可持續發展議題。
3. 本報告的讀者群主要有行政、立法兩會議員、學術界、環保團體、本地及海外機構和企業、對環保有興趣的市民及其他政府機關。
4. 除另行說明外，本報告涵蓋的日期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為節省用紙，報告只登載於環保署網頁。所有幣值單位均以港元計算。我們各計劃及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香港環境保護2012》年報。

2011年環保工作報告讀後回應

5. 我們誠意邀請讀者透過網上回應表格，就我們的環保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6. 2011年報告共獲得20份回應，當中大部分均評價報告具可讀性（11份回應給予「良好」評分，8份給予「一般」評分），只有一份回應認為報告的可讀性「差劣」。這方面，本年度報告已相應改良，在保證資料全面的前提下採取更精簡的文字和表述方式。至於圖表，回應的讀者認為滿意（4份回應給予「良好」評分，14份給予「一般」評分，沒有「差劣」評分），此外並普遍認同報告有助外界了解我們的環保工作（10份回應給予「良好」評分，9份給予「一般」評分，沒有「差劣」評分）。回應的讀者表示希望日後的報告增加統計資料、插圖及其他資料的超連結。
7. 回應表格詢問讀者最感興趣的環保事宜。在營運方面，最感興趣的課題依次是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環境管理系統、廢物管理設施和環保採購；在政策與計劃綱領方面，結果依次為空氣質素、廢物管理、能源管理、水質、噪音管理、可持續發展、環境評估及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8. 回應的讀者並表示希望日後報告進一步加強內容。按照感興趣的次序排列，讀者希望獲得更多資料的範圍為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改善香港環境、組織架構與管治、與持份者攜手合作、目標、促請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抱負與策略、以及經濟影響，我們已盡量在本年度報告提供更多這些方面的報導及資訊以回應讀者的意見。



2 內部組織及政策概覽

1. 組織架構與管治

1.1 環境局是負責制訂政府環境保護政策及計劃綱領的決策部門，環境局局長直接向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匯報下列三大計劃綱領範疇：

- **能源**，由環境局制定整體政策，當中節約能源的政策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推行。
- **可持續發展**。
- **環境保護**，範圍涵蓋空氣質素、環境評估及規劃、自然保育、噪音、廢物管理及水質。除自然保育外，所有政策與計劃綱領均由環境局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定及推行，自然保育政策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

1.2 除了保護香港的環境，環境局及環保署也設有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專責管理部門的可持續發展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架構，成員包括管理層及員工的代表，此外我們並設有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致力找尋有效措施減少部門內部的能源消耗量，以達到我們在《清新空氣約章》所定的目標。（有關我們內部營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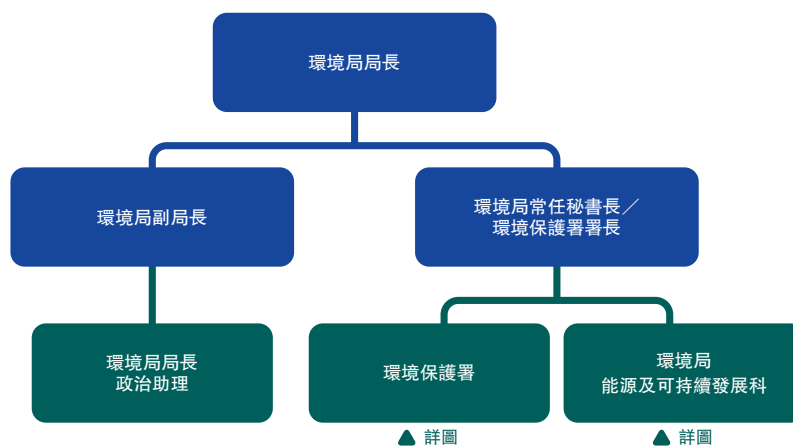
2011年資料

職員編制*	環境局39名員工；環保署1 683名員工。見「 鼓勵員工參與 」。
開支	環境局7,200萬元；環保署29.10億元。見「 經濟層面 」。
設施	環境局：一個辦事處；環保署：九個辦事處、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及40多個其他設施（見附件II）。
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5及16樓。
歷史	環境局於2007年7月成立；環保署於1986年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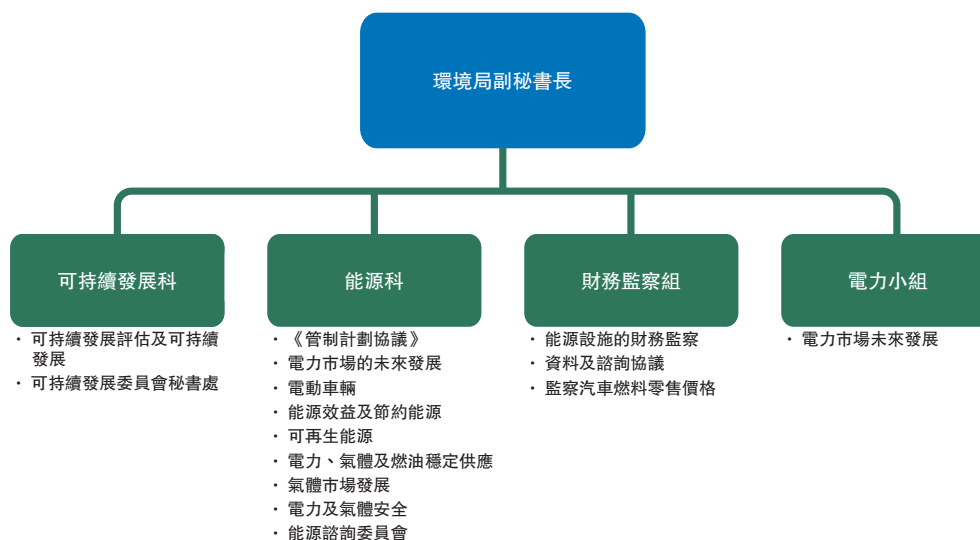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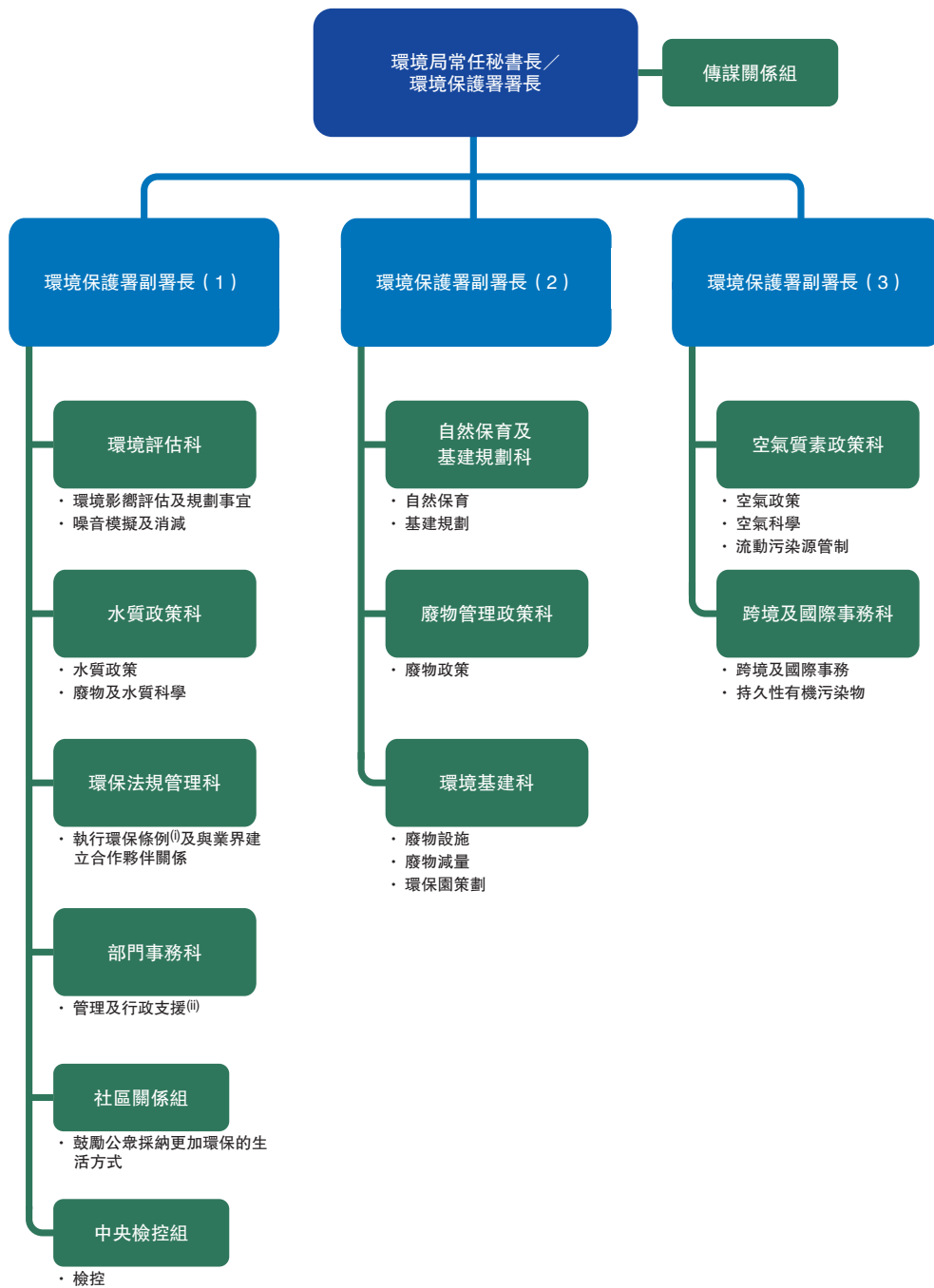
2011年環境局 / 環保署總部已遷往添馬政府總部。



環境局 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科



環境保護署



備註：

(i) 空氣、環境影響評估及規劃、噪音、廢物及水質計劃綱領的大部分執法行動由環境法規管理科負責。

(ii) 包括部門環境管理、知識管理、員工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科技。

2. 抱負與策略

抱負和使命

2.1 我們的抱負和使命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貫徹社區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提供可靠、安全、具效益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

環保及能源政策

2.2 為實現上述抱負和使命，我們採納「環保及能源政策」，全面應用於日常工作、計劃及內部營運（詳見附件I）。政策的原則包括：

- 遵從環保法例的條文和精神；
- 防範於未然，藉着規劃和預防措施防止環境污染問題；
- 隨時作好準備，確保發生緊急環境事故時可完善應變；
- 減少耗用資源；
- 向員工及公眾傳達我們的目標；及
- 為員工提供培訓及專業訓練。

策略

2.3 我們設立了八項環保策略，確保提高香港環境保護工作的成效，防範於未然：

策略	目標
參與制訂政府的政策和規劃，包括城市規劃。	盡量減低擬議政策、策略和規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把可持續性因素納入決策過程。
釐定並實施改善環境的計劃，監察環境質素，處理污染投訴及污染事件。	直接達致改善的範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氣質素• 消滅噪音• 水質• 廢物管理• 自然保育
規劃和提供廢物管理設施。	確保以可持續的環保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
建立管制法規架構，執行環保法例。	減低污染活動造成的空氣、水質、廢物及噪音影響。
制訂能源供應政策，並釐定推廣能源效益的計劃。	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建立夥伴合作關係，邀請持份者參與。	加強各界合作及改善環境的能力，並且推廣可持續發展。
舉辦環保教育活動，提高環保意識，鼓勵公眾參與。	提高公眾環保意識，鼓勵各界支持改善香港環境的計劃。
支持有關環境的研究及專業技能發展。	促進香港的環境管理專業發展。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我們的內部營運包括化驗所、廢物設施和辦事處事務。我們已推行下列措施減低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 實施完善的環境管理系統；
- 推行措施盡量減少耗用能源及資源；
- 確保以最符合環保標準的方式管理廢物設施；
- 提倡環保採購。

1. 環境管理系統

1.1 我們採取兩種途徑管理環境影響：持續監察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活動，以及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監察能源 / 減少排放的表現。我們致力減輕營運活動的環境影響，年內憑着這份努力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卓越級別」節能標誌和「卓越級別」減廢標誌。

1.2 我們各辦事處包括環境資源中心與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室內空氣質素均保持良好。目前共有16個辦事處取得「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檢定證書。



2. 減少能源及資源消耗

2.1 我們在減少耗電量、減輕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和減少廢物三方面取得理想的成效。

減少耗電量

2.2 我們將善用能源列為優先要務，有關的措施持續取得成效，成功減低耗電量。在2011年，我們定下目標減少用電1%，結果全年節約用電量達到1.7%（見表1），超標完成。

表1 - 2009-2011年耗電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09	2010	2011
耗電量 (百萬度)	2.867	2.827	2.779
二氧化碳 (公噸)	2 007	1 979	1 945
二氧化硫 (公斤)	6 022	5 937	5 836
氮氧化物 (公斤)	3 728	3 676	3 613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公斤)	287	283	278

* 由於我們大部分辦公室皆位於與其他使用者共用的辦公室大樓內，而該等辦公室大樓裝有共用空調系統，並沒有獨立電錶讀取我們辦公室的空調耗電量，因此我們辦公室的耗電量計算並不包括空調耗電量。

2.3 我們的節能管理及實務措施如下：

整體能源管理措施

- 通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找出更多節約能源的可行途徑。
- 所有辦事處及化驗室每年進行自我審核，以便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
- 所有辦事處均設有能源監督，專責協調實施節能措施和定期監察節能成效。
- 遵守政府於2006年所簽訂《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申報能源消耗量。

良好作業守則

- 夏季保持室內溫度在攝氏25.5度，鼓勵員工夏日穿着輕便衣服上班。
- 採用分區控制開關及活動感應控制器等節能裝置。
- 以節能照明裝置取代老化燈具，如條件許可則裝設活動感應控制器。
- 適當地減少燈的數量，並關掉不使用的燈，加強例行檢查及提醒員工離開時關燈。
- 使用可編程序的時間掣及電腦和辦公室設備的節能裝置，並購買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 關掉不需要的設備，在電燈掣和辦公室設備旁標貼節能提示。
- 提供日常環保小貼士和發出部門通告，鼓勵員工遵從環保作業守則。

減輕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

2.4 於2011年，我們的車輛行車里數和燃料用量均減少（見表2）。我們設有下列多項良好作業守則，盡量減輕運輸造成的環境影響：

- 購買或更換新的環保車輛，包括在2011年增購一輛電動車；
- 新訂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採用混合動力車；
- 鼓勵員工安步當車，如需要乘車則盡量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並盡量使用政府集體乘車制度共用政府車輛；
- 提倡環保駕車習慣，例如停車熄匙、只在必要時才駕車外出、行車時保持穩定車速和預先計劃行程盡量縮短行車時間。

表2 – 2009-2011年燃料耗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2009 -2011 年燃料用量							
年份	車輛數目	汽油 (公升)	柴油 (公升)	石油氣 (公升)	電力 (度)	行車里程 (公里)	超低硫柴油 ^[1] (公升)
2009	52 輛 ^[2]	100 713	60	2 693	-	673 000	92 000
2010	53 輛 ^[3]	100 631	60	697	979	685 400	91 900
2011	52 輛 ^[4]	99 299	60	734	1 090	661 300	80 900

2009 – 2011年污染物排放量 (公斤)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可吸入懸浮粒子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車輛	-	2	2	1 022	1 021	974	178	175	165
船隻	8	8	7	4 639	4 634	4 079	183	182	161

註：

[1] 海水監測船「林蘊盈博士號」使用超低硫柴油。

[2] 48輛汽油車、一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二期柴油車。

[3] 47輛汽油車、一輛電動車、兩輛液化石油氣車、兩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二期柴油車。

[4] 46輛汽油車、兩輛電動車、兩輛液化石油氣車、一輛混合動力車及一輛歐盟二期柴油車。

減少廢物

2.5 我們透過回收及更有效使用資源來減少廢物。

2.6 2011年共回收41 223公斤廢紙和393公斤塑膠廢料，另繼續回收用罄的打印機碳粉盒及影印機碳粉盒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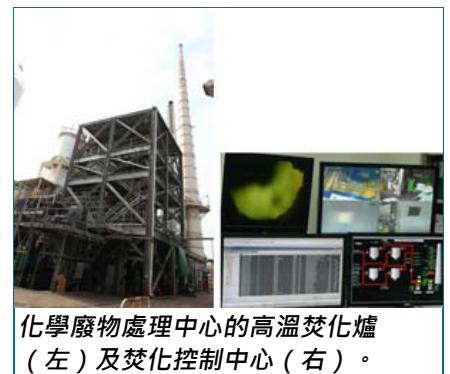
2.7 年內善用資源的措施如下：

- 我們持續推行節約用紙措施，例如採用電子系統申請及辦理內部採購和休假事宜，以及推廣以電子方式分享報告和簡報材料，年內影印紙用量比2010年減少2.2%；
- 推行「消耗品及存貨回收計劃」，循環再用消耗品及存貨；
- 物色到一款電腦軟件，有助減低打印機碳粉的耗用量，現正逐步為部門內所有電腦安裝此軟件；
- 推出計劃翻新舊電腦捐贈給有需要人士。

3. 廢物管理設施

3.1 我們在廢物管理設施合約訂明條款，確保這些設施符合國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例如最新的歐盟排放標準。2011年，屯門曾咀興建中的新污泥處理設施亦納入此列，工程合約符合最新的歐盟空氣排放標準；同樣，年內已完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提升工程亦符合相關標準。此外，我們現正研究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推行堆填氣體使用計劃的可行性。

3.2 總體而言，廢物管理設施的營運者必須嚴格遵守合約規定，完善控制和監察污染物排放，與此同時新廢物管理設施的長期合約現已訂明承辦商必須實施符合ISO 14001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取得認證，環境保護署並鼓勵新承辦商簽署《清新空氣約章》。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高溫焚化爐 (左) 及焚化控制中心 (右)。

4. 提倡環保採購

4.1 政府率先奉行環保採購政策，目的是以身作則，為商界起示範作用和促進環保產業的發展。這方面的具體措施包括：

- 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合制定逾100種產品的環保規格（截至2011年底）；
- 2011年3月發出內部通告，鼓勵所有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於採購貨物及服務時，訂定招標規格需考慮環保因素；
- 2011年1月與發展局發出聯合通告，鼓勵公共工程項目使用循環再造及環保材料。
- 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緊密合作，一同擬定合約，在2012年1月開始的16個月期內向多個政府部門供應350萬公升B5柴油（含百分之五生物柴油）。

4.2 參與政府為精簡程序和減少用紙於2009年9月推行的「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4 改善香港環境

香港是個人煙稠密、生活步伐急促、工商業活動頻繁的城市，不難想像我們的空氣質素、水質及土地資源都承受着多重壓力。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除了有既定的計劃綱領防治污染問題，也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求和實施其他有效的治理方案。另外，環境局和環保署亦與廣東省及澳門的相關部門共同努力，制訂有利區域的發展計劃及實現改善珠三角地區環境的長遠願景。

下列章節詳述我們2011年的工作成效：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滅措施

1. 清新空氣

使命：

透過介入規劃過程和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保護臭氧層條例》的管制規定，使空氣質素達至和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保障市民大眾的健康和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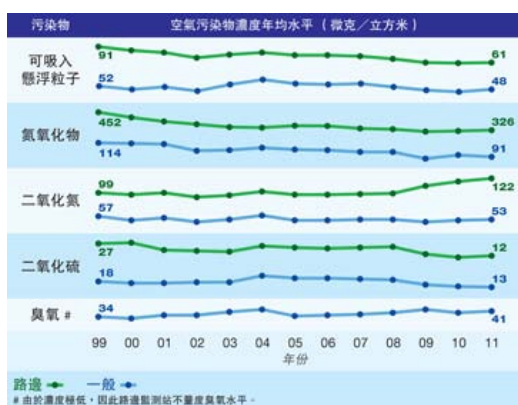
2011年空氣質素

1.1 隨着多項本地的管制措施和區域合作的減排工作順利展開，香港的空氣質素持續得到改善。近年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水平全部下降，然而二氧化氮水平卻升高，其中路邊監測站錄得的升幅較為顯著，此外，空氣中臭氧水平亦有所上升。我們現正致力解決這些問題（見下文）。

1.2 鑒於最新的科學研究結果和世界衛生組織發表的新指引，我們已着手修訂空氣質素指標。有關的公眾諮詢程序經已完成，我們現正整理所有建議，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

1.3 區域合作方面，粵港兩地繼續朝着協定目標努力，即在2010年減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至低於1997年水平。我們預期香港這方面可完全達到2010年減排目標。兩地政府現正評估工作成效，據此進行聯合研究，進一步規劃未來至2020年的減排工作。

圖1 – 1999-2011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放大](#) [查看資料](#)

表3 – 2011年長期 (一年平均) 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

監測站	二氧化氮一年	總懸浮粒子一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一年	二氧化硫一年	鉛3個月
一般監測站					
中西區	✓	✓	✓	✓	✓
東區	✓	--	✓	✓	--
葵涌	✓	✓	✓	✓	✓
觀塘	✓	✓	✓	✓	✓
深水埗	✓	✓	✓	✓	--
荃灣	✓	✓	✓	✓	✓
沙田	✓	✓	✓	✓	--
大埔	✓	✓	✓	✓	--
東涌	✓	✓	✓	✓	✓
元朗	✓	*	✓	✓	✓
塔門	✓	--	✓	✓	--
路邊監測站					
銅鑼灣	*	--	*	✓	--
中區	*	--	✓	✓	--
旺角	*	*	✓	✓	✓

註：“✓”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無量度

[放大](#)

空氣污染消減措施

1.4 **道路交通**：儘管如上文所述，自1999年至今部分主要的路邊空氣污染物顯著減少（見圖1），道路交通仍然是香港主要污染源頭。車輛是二氧化氮的主要排放源，而本港的二氧化氮水平正有上升趨勢。有見及此，我們已將減少車輛廢氣列為優先要務，務求有效整治問題。2011年實施的措施如下：

- 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倡更環保的運輸技術。
- 禁止汽車引擎空轉《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
-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多條繁忙路段設立專營巴士低排放區試點。
- 安裝路邊遙測設備檢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並預留1.5億元撥款資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安裝新的催化器。
- 推廣及測試電動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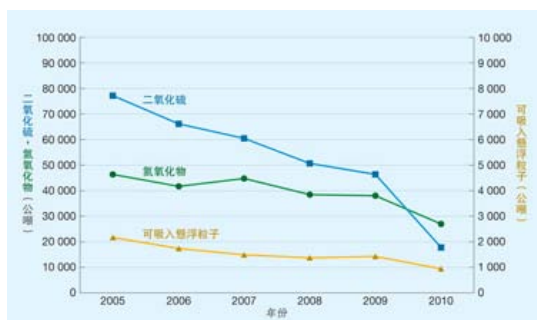
1.5 **發電廠** 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佔全港總額50%，同時也排放大量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自2005年至今，發電廠的污染排放水平因實施排放上限已大幅下降（見圖2），而根據2010年12月發表的技術備忘錄，發電廠必須在2015年前將上述三種污染物的排放量減少34-50%，故此未來污染物的排放料會繼續減少。



1.6 **船舶**：航海運輸是香港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的主要源頭。2011年香港政府宣佈多個計劃減低船舶污染排放，其中包括提倡使用低硫燃油。

1.7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機場、貨櫃碼頭和建築地盤的非路面車輛及流動機械也會排放空氣污染物。2011年，我們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建議標準諮詢持份者，目前正在草擬立法。

圖2 - 2005-2010年發電廠的排放總量



[放大](#) [查看資料](#)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2. 更佳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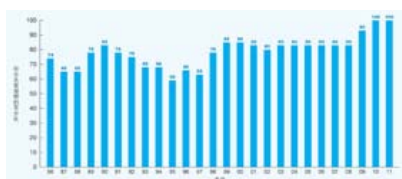
使命

為香港策劃提供污水處理設施、介入規劃過程及執行《水污染管制條例》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確保香港的海水和河溪水質達至水質指標以及符合各個保育目標，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

2011年水質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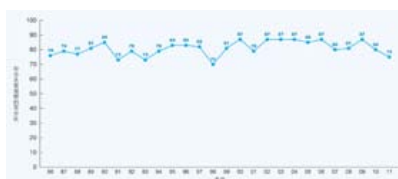
2.1 我們推行水污染管制計劃，旨在達到海水、河溪和泳灘的水質指標。2011年，連續第二年全港41個憲報公布的泳灘全部符合水質指標（見圖3），令人非常鼓舞。此外，海水及河溪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亦令人滿意，達標率分別為75%及88%（見圖4及圖5）。未來我們會再加把勁，全力推行我們的水污染管制計劃，讓香港各處海澄水澈，維持整體水質良好。

圖3 - 1986-2011年香港泳灘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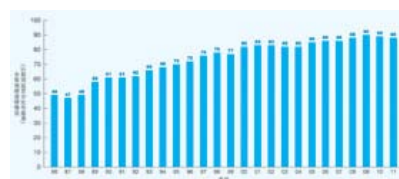
[放大](#) [查看資料](#)

圖4 - 1986-2011年香港海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放大](#) [查看資料](#)

圖5 - 1986-2011年香港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放大](#) [查看資料](#)

優化海港水質

2.2 「淨化海港計劃」是一套完善收集、處理和處置維港兩岸排放的污水的策略。「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於2001年投入服務，讓維港集水區75%的污水得到有效處理。2010年，「前期消毒設施」正式投入服務，負責消毒經處理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建造工程目前正在進行，預計於2014年投入服務，屆時餘下25%污水便可得到妥善處理和消毒。為確保維港水質長期令人滿意，我們正研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工程採用更高的污水處理級別的地下生物處理設施。2011年，我們完成了城市規劃程序，改劃設施選址的土地用途。



示意圖顯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工程所建造和實施的污水輸送系統，以及第二期乙工程擬建的生物處理廠位置。

[放大](#)

泳灘和腹地

2.3 2011年6月，四個以往因為水質欠佳而關閉的荃灣泳灘，包括近水灣、更生灣、海美灣和麗都灣，重新開放給市民暢泳。該區另三個泳灘的水質亦令人滿意，待至泳灘設施完善後便會重開。泳灘得以重開，有賴兩項有效措施：「淨化海港計劃」的「前期消毒設施」以及持續推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安排村屋接駁公共污水系統。



2011年6月四個關閉的荃灣泳灘重開，其中包括之前泳客不可使用的海美灣。

1997年至2011年泳灘的全年級別



[查看資料](#)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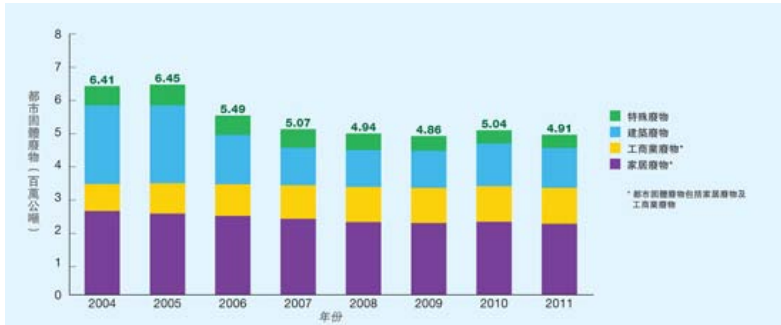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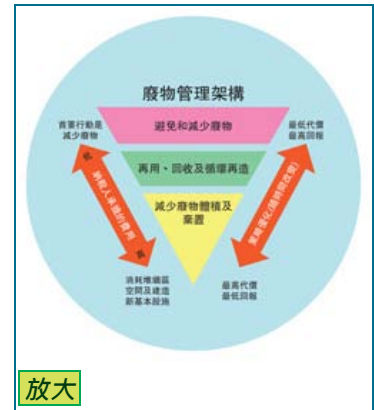
為香港策劃一套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提供廢物管理設施及執行《廢物處置條例》下的管制，保障公眾健康和福祉，確保市民不會因廢物處理和處置不善而受到不良環境因素影響。

3.1 縱使近年減少堆填處理的廢物量取得不俗成績，香港堆填空間短缺的問題仍然迫在眉睫，多個堆填區預料會在2010年代中至後期飽和。2011年堆填區處理的固體廢物總量約為491萬公噸，比2004年減少23%及比2010年減少2.6%。自2004年至今，家居廢物量減少了15%，工商業廢物量則維持平穩。

圖6 - 2004-2011年堆填處置的各類固體廢物



[放大](#) [查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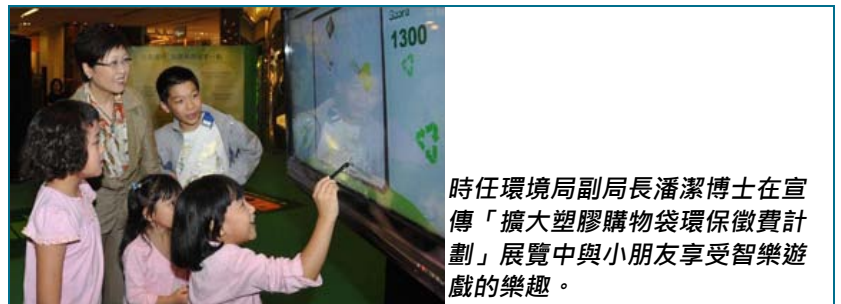
[放大](#)

3.2 2011年，我們宣布實施綜合廢物管理計劃，透過一系列以「污染者自付」為本的政策，誘導社會大眾更積極回收及減少棄置廢物。各項計劃的詳情如下。

源頭減廢

3.3 我們於2005年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截至2011年底，共有1 791個屋苑和732座工商大廈參加本計劃。2011年設立的社區回收網絡以「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範圍以外的地區為目標，收集的可回收廢物類別亦更多。

3.4 生產者責任計劃將擴大規模。2011年，我們就擴大強制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範圍至所有零售商展開公眾諮詢，此外並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籌備推出第二套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安排於2012年就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公眾。



發展廢物設施

3.5 擴展堆填區：我們繼續籌備擴建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處理量。在這方面2011年我們取得下列進展：

- 大致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 管理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和建造顧問合約；
- 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重新規劃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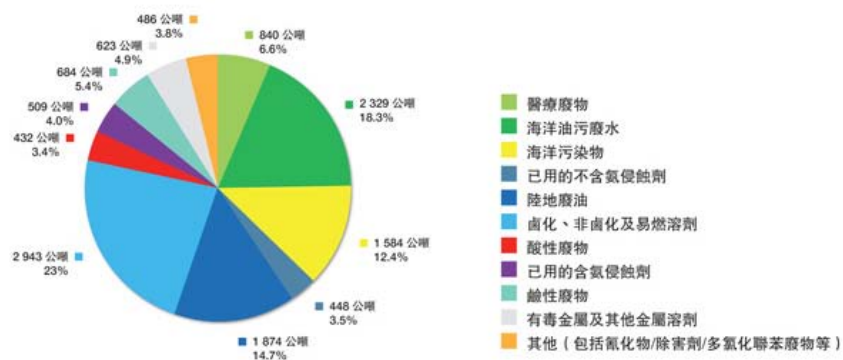
3.6 **廢物處理**：我們已規劃多項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及縮減廢物體積。2011年進展如下：

- 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兩個選址的環評報告，政府已決定在石鼓洲附近建造一個人工島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已展開招標程序，希望設施可以盡快啟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撥款5,000萬元資助屋苑回收廚餘原地堆肥。
- 污泥處理設施動工興建，預計可於2013年尾開始運作。
- 詳情請參閱《香港環境保護2012》[廢物形形色色 因物制宜](#)

特殊廢物

3.7 我們並於2011年推出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規定廢物生產者妥善收集、運輸和處理廢物。這類廢物由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使用者需繳付廢物處置費，每公斤約2.7元。

圖7 – 2011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量



查看資料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2011年共處理12 752公噸廢物。這所設施的環境控制措施齊全，符合現行歐盟排放標準。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4. 環保能源管理

使命：

確保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提倡有效率和安全的能源使用，並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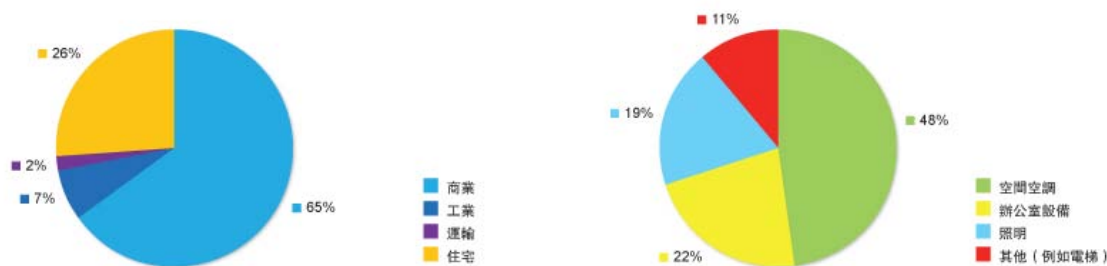
減少樓宇耗能

4.1 香港建築物的耗電量佔全港總耗電量近九成。因此，政府致力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從而減低耗能水平。《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10章）將於2012年9月21日起全面生效，訂明新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主要裝修工程的照明、電力、空調、電梯及自動扶梯的裝置必須符合「建築物能源守則」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政府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現有建築物提高能源效益（見表4）。

表4 – 環保基金資助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項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接獲申請宗數	超過1 500 宗
批出申請宗數	791宗
資助金額	3.09億元
受惠樓宇	超過5 300座樓宇
每年節省電力	約1.4億度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約98 000公噸

圖8 – 香港耗電現況



2010年各行業用電情況

現代化寫字樓大廈用電情況

推廣更富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

4.2 香港的照明用電量在過去十年平均佔總用電量15%。鑒於鎢絲燈泡發熱消耗了九成電力，政府於2011年就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諮詢公眾。政府亦積極應對就戶外燈光可能引致能源浪費和光滋擾的問題，並已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編製《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2012年一月發出。



這款家居燈飾採用鎢絲燈泡（右圖）照明。

能源效益標籤

4.3 2011年9月，「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第二階段正式推行，涵蓋範圍擴展至洗衣機及抽濕機。本計劃於2009年開始推行，涵蓋的首批產品包括空調機、冷凍器具和緊湊型熒光燈（慳電膽）。「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於1995年開始推行，一共涵蓋了共19種產品，包括2011年新增的LED燈。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5. 自然保育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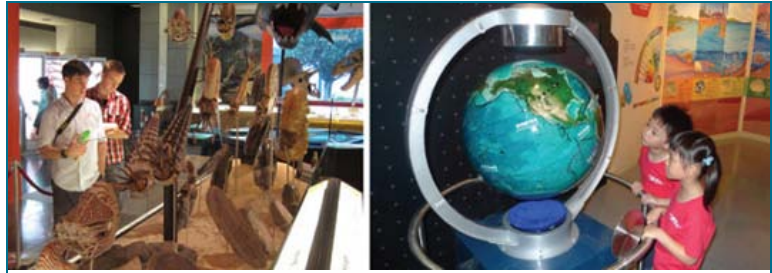
在顧及社會和經濟因素的考慮下，以可持續的方式維護香港的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使現在和將來的市民均可享用這些資源。

保護公園環境

5.1 政府制訂自然保育政策，要旨在於規管、保護和管理對香港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香港設有24個郊野公園、四個海岸公園和一個海岸保護區，全部受到法例保護。2011年，香港地質公園正式加入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其後重新命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



西貢的六角形火山岩柱是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獨有特色。



地質公園遊客中心展出多種化石及模型供公眾觀賞。

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5.2 郊野公園周邊有不少毗連或鄰接土地並未劃入公園範圍。截至2011年底，全港77幅「不包括土地」已有42幅推行城市規劃措施。2011年6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宣布延伸管理協議計劃範圍，以保護具保育價值的私人擁有「不包括土地」。

保障生物多樣性和生物安全

5.3 國際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於2011年5月延伸至香港。為確保我們的法律和政策符合公約及議定書，香港於2011年3月開始實施《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塋原是香港其中一個具重要生態價值的自然地點。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6. 寧靜環境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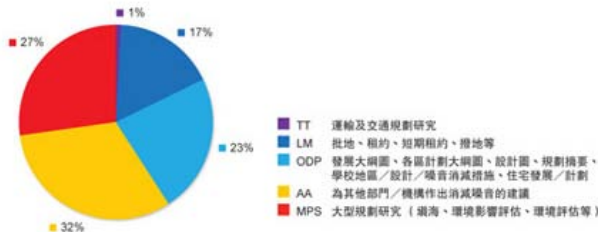
透過制定噪音政策，介入規劃過程，推行噪音消減措施以及執行《噪音管制條例》，以預防、盡量減少和解決環境噪音問題。

消減交通噪音

6.1 香港有逾百萬名市民受交通噪音滋擾，與此同時亦有過百萬人受惠於環境保護署多年來推行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在城市規劃過程提出建議、納入新道路規劃的噪音緩解措施，以及在現有道路裝設隔音屏障和鋪設低噪音物料。截至2011年底，本港已有八個現有路段裝設隔音屏障，使33 000人受惠，另有53個路段重鋪低噪音物料路面，受惠的市民多達98 0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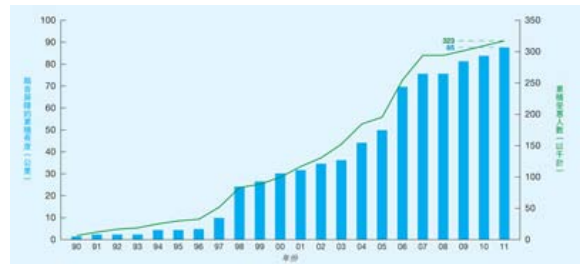
噪音規劃建議 / 個案：早在規劃階段聽取意見，有助紓減交通噪音問題。



2011年處理了1 205宗噪音規劃建議 / 個案。

[放大](#) [查看資料](#)

圖9 - 1990-2011年安裝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結



自1990年至今，我們裝設的隔音屏障已為323 000位市民創造更寧靜環境，總費用達31億元。另外，至今我們共斥資4.3億元為超過7 900個住宅單位安裝隔音設施。

[放大](#) [查看資料](#)

創新的噪音緩解措施

6.2 我們不斷開拓不同的新方法緩解噪音，例如其他可行的低噪音路面設計，以及最近透過安裝減音窗減低噪音對受體的影響。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使命：

致力整治跨境污染問題及促進區域與國際合作，藉此保護環境。

與廣東省通力合作

7.1 香港與廣東省多年來一直保持合作，致力改善雙方共同關注的環境問題。2011年我們在各重大合作領域均取得進展：

- **空氣質素**：由2006年至2011年，珠江三角洲地區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二氧化氮每年平均濃度分別下降49%、14%及13%（詳見「清新空氣」）。污染情況得以改善，有賴兩地共同採取減排措施。粵港兩地現正進行聯合研究，共商改善空氣質素的下一步行動。
-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政府在2008年開展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截至2011年底已批核超過1700份來自珠三角地區港資工廠的資助申請。
- **水質**：香港和廣東省繼續進行聯合研究以評估珠江河口的納污能力。此外深港兩地亦已完成《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



時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頒授儀式致辭。

編制區域合作規劃

7.2 香港、廣東省和澳門現正共同開展編制《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的研究工作。《專項規劃》的目標是要將大珠三角地區打造成一個低碳、高科技、低污染的優質生活城市群。2011年9月至11月，《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進行了共同公眾諮詢，合共收到約90份回應，在未來編製《專項規劃》最終定案時將會充分考慮。



時任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在2011年10月進行的公眾論壇介紹《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初步建議（左），右圖是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與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合作

7.3 香港積極與鄰近的深圳及澳門緊密合作。我們與深圳訂有「清潔生產工作合作協議」，截至2011年底深圳方面已批出400份資助申請。2011年，雙方並就汽車廢氣管制、電動巴士及船隻改用更清潔能源等課題交流專業技術。

7.4 2011年我們與澳門特區政府合作，交流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危險廢物管制、空氣質素監測、環境教育和水質監測的經驗與心得。

7.5 我們也經常與內地其他省市的官員研究共同關注的課題。2011年，環保署職員分別與福建省、北京市、雲南省、長春市政府、泛珠三角各省和上海國際問題研究院的同儕會面，廣泛交流各類環保課題。



香港政府積極推動環保行業發展。時任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右二）於2011年6月在北京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國際環保展覽會」上，歡迎國家環保部副部長吳曉青（右一）到香港館參觀先生。

應對氣候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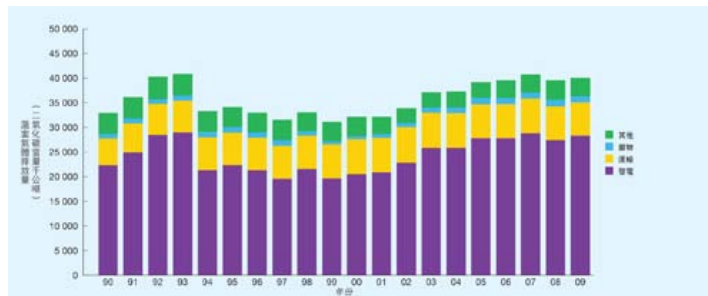
7.6 2011年5月，香港正式成為C40指導委員會成員，該會的職責是制定C40的工作路向。此外，環境局局長6月到巴西參加C40氣候峰會，同年12月環保署人員亦隨同中國代表團參加在南非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

7.7 2011年8月，我們成立了「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加強合作控制區內溫室氣體排放和推動低碳經濟發展。



香港及廣東省政府代表於香港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期間，出席簽訂《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協議》儀式。

圖10 – 1990-20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放大](#)

[查看資料](#)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使命：

評估發展工程項目、計劃及策略可能引起的環境影響，並確保推行適當措施，避免潛在的污染問題發生，藉此防範環境污染。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8.1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是監管指定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主要法律框架。《環評條例》自1998年實施至今已有一百六十二宗環評項目獲得批准。



香港的環評條例在國際廣受注視。我們的環評條例網站的瀏覽訪客來自世界各國，當中香港（每年約300 000次點擊）、中國及美國瀏覽訪客最多。雖然點擊數字時有波動，但過去四年平均每年也有160萬次點擊。

策略性環境評估

8.2 大型規劃及發展倡議項目須在決策早期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策略性環評），藉此確定可能引致的重大環境問題和建議預防或緩減措施。2011年有多宗大型策略性環評進行，包括「以填海和岩洞發展增加土地供應」的研究，和「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檢討修訂研究。



網上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於2005年推出，為公眾提供方便途徑查閱策略性環評報告、研究概要、手冊、各地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源。2011年政府上載了兩份關於香港的策略性環評資料到該網站。

政府政策及計劃

8.3 政府轄下各決策局及部門向政策委員會、行政會議、立法會各委員會等組織提交政策和計劃建議文件時，必須列明其建議對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造成的影響。2011年，我們審閱了逾310份撥款申請及政策建議的環境影響，另處理165宗可持續發展評估。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5 社會參與層面

保護環境是社會各方的共同責任，政府一直與所有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商解決方案紓減他們對環境造成的損害，與此同時也徵集公眾對主要措施的意見，致力尋求共識。我們設有林林總總的計劃，全方位推廣公眾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意識，倡導每位市民身體力行保護環境。

1.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2.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3. 諮詢公眾
4. 鼓勵員工參與

1.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夥伴合作

1.1 我們致力拓展夥伴關係，向業界宣傳守法和良好作業守則。我們分別與本港四個主要行業建立了正式夥伴關係，包括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飲食業和汽車維修業。我們於2011年與行業夥伴協辦了多項活動，其中包括：

- 「優質餐飲業環保管理計劃」，旨在倡導本地飲食業界超越環保法規的要求；
- 為物業管理從業員舉辦研討會介紹最新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共有124位人士參加；
- 與香港建造商會協辦「綠色採購」會議，鼓勵業界採購環保產品；
- 舉辦工作坊推廣盡量消減建築噪音和妥善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共有逾250名人士參加；
- 為參與發展局轄下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及區議會「優質大廈管理比賽」的建築地盤及現有樓宇，進行逾180次實地環境審核；
- 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兩個行業商會攜手舉辦2011-13年汽車維修業環保親善大使委任典禮；
- 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中式餐飲業務文憑學員舉辦環保講座，以推廣環保管理意識；及
- 就多項影響業界的環保計劃和措施，舉辦39次研討會及講座，共2 800人參加；另外，與業界舉行了37次會議。

1.2 年內我們與多個行業組織合作推行碳審計和減碳計劃，舉辦連串培訓工作坊、考察參觀、研討會和相關活動。2010年，我們委託香港中華總商會製作網上「碳管理系統」，網站已於2011年1月投入服務。



法規管理支援服務

1.3 環保署透過一站式行業環保支援中心為個別經營者提供資訊和指導意見，此外並可安排面對面諮詢服務，幫助他們申領環保署的相關牌照。2011年我們每月平均處理598宗個案，另接待亞洲環境守法與執法網絡(Asia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Network)訪問代表團。



亞洲環境守法與執法網絡代表到訪環保署行業環保支援中心並與環保署交換紀念品。

企業環境管理

1.4 環保署致力倡導公私營機構推行企業環境管理。2011年，我們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環境管理 / 報告技術研討會，此外也特別開設網站，鼓勵上市公司上載環保工作報告與大家分享，成為工商企業的先導模範。目前所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均有委任環保經理和每年出版環保工作報告（見附件III）。



環保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研討會推廣環保營商手法，雙方代表攝於會上。

另請參閱：[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EMS)

適合各行各業，協助機構提升持續改善，高層級立法要求。
Suitable for all trades. Ensure continual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and compliance beyond legal requirements.

持續改善
Continuous Improvement

策劃
Planning

執行
Implementation and Operation

檢查
Checking

管理評核
Management Review

環境方針
Environmental Policy

典型 "Plan-Do-Check-Act" cycle in an EMS

利益 Benefits

- 符合法規要求
fulfilling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提升持續改善
improving continual environmental improvement
- 降低糾紛及非合規
helping reducing negative non-compliance
- 提高客戶滿意度
improving voluntary image
- 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enhancing long-term customer relationships
- 減少環境風險
reducing environmental risks
- 提高員工參與度
promoting staff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 節省能源、減少成本、增加收益
improving financial savings resulting from resource saving and cost reduction

ISO 14001 證書 ISO 14001 Certificate

ISO 14001 證書是環保署頒發的證書，證明機構符合ISO 14001標準。持有證書的機構，是向公眾展示其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證明其符合國際標準的環保要求。

Not just a piece of certificate showing to your clients and customers, it is an evidence of your commitment for continual improvement,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and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egal requirements.

環保署已設立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企業網上名單，由通過認證的企業現身說法，解釋為甚麼要申請認證和上載意見及建議。這項計劃自1997年推出以來獲得超過 170 間機構回應支持。

2.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2.1 我們許多計劃和政策都有賴社會共同參與支持，才可水到渠成。為此，我們透過各種計劃促進公眾採取行動和推廣環保意識。

資助社區環保項目

2.2 政府以財務支持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和可持續發展基金，透過它們資助環保團體、學校、社區組織、學界和社會各方推行的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計劃與項目。

2.3 環保基金專門資助本地非牟利機構。基金於2008年獲政府注資10億元，2011年再獲注資5億元。近年的資助計劃包括：

- 2009年推展4.5億元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資助大廈業主提高能源效益，截至2011年底已批出逾3億元撥款。
- 2009年並推出「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截至2011年底，合共批出逾5,800萬元撥款。
- 2011年預留5,000萬元資助各屋苑設立廚餘原地循環再造設施。
- 其他資助項目主題詳見表5。

表5 - 自2008年起環保基金的資助項目*

項目主題	項目宗數	資助金額 (百萬元)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和會議	63	56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72	21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小型環保工程，例如安裝綠化屋頂、可再生能源設施及節能裝置等	723	264
社區廢物回收	43	64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	11	9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309
• <u>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u>	119	
• <u>能源效益項目</u>	672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計劃		58
• 能源改善項目	143	
•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	14	
• 節能教育計劃	25	

*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4 可持續發展基金2011年批出720萬元資助七宗項目，向社會各界提倡可持續發展概念及作業守則。由2003年至今，基金合共撥款4,240萬元資助45宗項目。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計劃下其中一項能源改善工程—安裝隔熱膜。

提升環保意識

2.5 2011年，我們舉辦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透過研討會、刊物、講座和展覽等使社會各界關注氣候變化的影響。

2.6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2011年吸引超過600間公司和機構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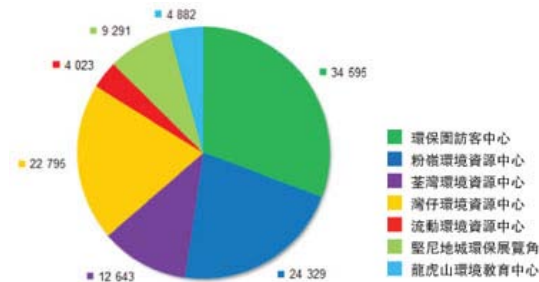
2.7 年內到我們環境資源設施參觀的訪客數以萬計（見下列統計數字），我們亦經常舉辦工作坊、講座、比賽及其他活動傳達環保資訊。

2011年社區培訓及環保意識外展活動統計數字

環境資源及教育設施和訪客中心：	7項設施，訪客逾112 000人次（分拆數字見圖11）
社區環保意識推廣講座：	8次，共253人參加
公務員環保培訓課程：	20次講座，共305人參加



圖11 – 2011年參觀各設施的訪客人數



我們的設施設有環境主題展覽和可親身體驗的展品，訪客並可參加導賞團和教育工作坊。

[查看資料](#)

與學校及青少年攜手合作

2.8 2011年，我們繼續努力鼓勵年青一代參與環境事務。於2011-12年度，共有超過15 300名學生參加「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年內，環保會並聯同國際珍古德（香港）協會在五間小學試驗推行環境教育課程。

2.9 環保會也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鼓勵學校綠化校園和實行綠色管理。2011-12年度共有228間幼兒學校及中小學參與此獎勵計劃。另一方面，學校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亦吸引1 048間學校參加。

2.10 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和可持續發展學校外展計劃的要旨都是倡導低碳生活，後者2011年共吸引約60間學校參與。兩套計劃均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辦。



環境資訊

2.11 市民及經營者可透過環境保護互動中心查閱和下載特定的環境數據、申請牌照及許可證和在網上付款。我們還定期發表下列環境數據供市民參考：泳灘水質；空氣質素；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檢控數字；環境影響評估；固體廢物量；河溪及海水水質。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3. 諮詢公眾

3.1 **社會參與過程** 的作用是諮詢公眾對主要政策措施的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科一直緊密合作，2011年聯合展開「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的社會參與過程，年內先後舉辦28場社會參與活動，包括五次地區論壇，吸引1 300名持份者參與，共收到約1 700份公眾意見書。委員會將於2012年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建議。

3.2 **公眾諮詢** 是就個別影響廣大社會的建議徵集意見的渠道。2011年，我們分別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至所有零售商戶以及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鎢絲燈泡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3.3 **定向諮詢** 的對象是受新建議方案直接影響的持份者。2011年，我們就新登記車輛排放標準由歐盟四期收緊至歐盟五期的建議諮詢運輸業，此外並就為非路面車輛及流動機械引入法定排放標準的建議諮詢有關的持份者。我們又循公眾持續參與的途徑，繼續鼓勵各社區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和堆填區擴建工程發表意見，包括與有關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潛在易受影響地方的代表和其他主要持份者會面共商。

3.4 **區域公眾諮詢**：2011年，粵港澳三地政府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共同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區域公眾諮詢。



時任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中）與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攝於《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公眾論壇。

3.5. **定期會議**：我們也定期與立法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正式會議，商討我們各項政策及計劃。

4. 鼓勵員工參與

4.1 我們深明員工的努力是工作成功的要素。為此，我們不遺餘力地促進他們參與和工作相關的事宜，同時提供培訓，致力保障和增進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意識，支持他們在專業及個人兩方面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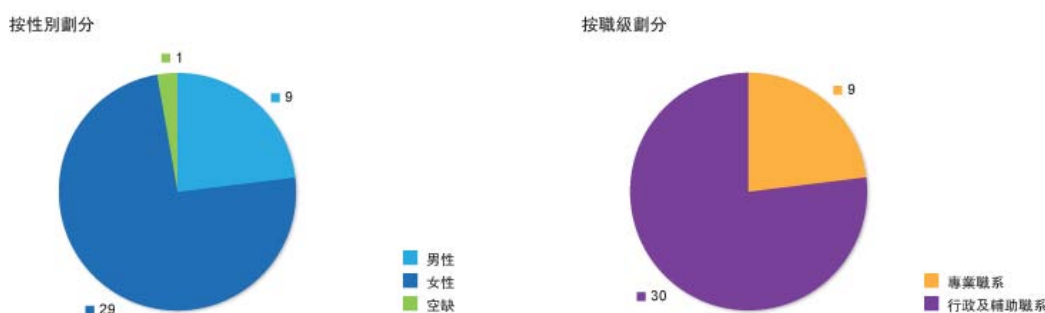
員工概覽

4.2 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最新員工組合如下：

圖12 - 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員工組合（截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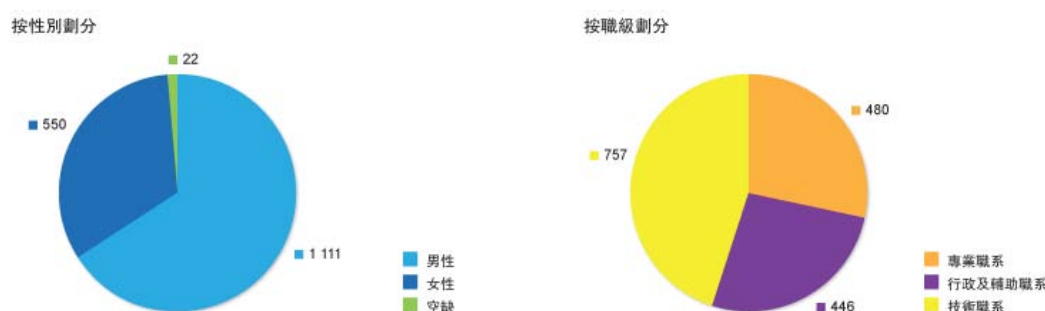
環境局

編制：39 名員工



環境保護署

編制：1 683名員工



與員工溝通

4.3 我們很重視與員工良好溝通，這有助了解互諒和促進在工作相關事宜上同心協作，還可廣開渠道讓員工表達心中的關注和疑慮。我們設有部門協商委員會，成員包括員工和管理層代表，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另亦指派委員會成員加入部門環境、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安全與健康

4.4 環保署一直推行全面的安管理制度，轄下所有行政及功能組別也設有安全代表，並每年進行內部安全及健康檢查。

4.5 我們亦提供職安健培訓，2011年合共舉辦80個課程，共有逾310名員工參加。我們並會每日透過內聯網系統向全體員工發出安全提示及實用貼士。

4.6 2011年的職業意外受傷數字為每千名員工1.8宗，有關的員工主要是因為滑倒、絆倒 / 從高處墮下、提起 / 搬動物件或被物件碰撞而受傷。

培訓與發展

4.7 2011年我們的員工平均參加了3.2天培訓（見表5），年內舉辦了22次內部工作坊，共有約900位職員參加，講題涵蓋投訴處理、誠信、執法及檢控技巧等。我們並安排了28位年青專業人員和督察到廣州暨南大學參加研習課程，讓他們瞭解內地的行政、司法及公務員制度、國家規劃和環境管理實況。同年，94位員工參加了公務員事務局舉辦的調查技巧培訓課程，加強搜集證據和檢控的技能與技巧。

4.8 環保署並透過「環境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促進環保工程專業的發展。年內共有53名環境工程系畢業生在環保署接受在職培訓。

表5 - 2011年員工培訓資料

員工職級	平均培訓日數
高級管理人員	1.9
專業人員	4.4
督察	4.2
其他員工	0.5
每名員工的平均日數	3.2

註：根據培訓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員工計算。



員工的環保意識

4.9 我們每年也舉辦活動增進員工及家屬的環保知識，讓他們貢獻社會，此外也籌辦各類員工聯誼，增進團隊精神和促進員工之間的友誼。2011年的活動包括：

- 香港珊瑚礁普查；
- 綠色力量環島行；
- 第35屆畢拉山（古蹟）越野長跑賽；
- 苗圃行動主辦的苗圃挑戰十二小時；
- 公益金活動，包括公益行善「折」食日、公益綠識日、公益服飾日和公益愛牙日；
- 社區活動，例如慈善機構舉辦的白米義賣和玩具捐贈活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謝展寰先生（中排右九）出席員工籃球錦標賽及頒獎予勝出隊伍。環保署每年也舉行頒獎典禮嘉許在體育和其他活動表現傑出的員工，以及表揚服務環保署滿20年的員工。



環保署員工與家人到內地旅遊。



環保署員工參加第35屆畢拉山（古蹟）越野長跑賽。

另請參閱：[目標一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6 經濟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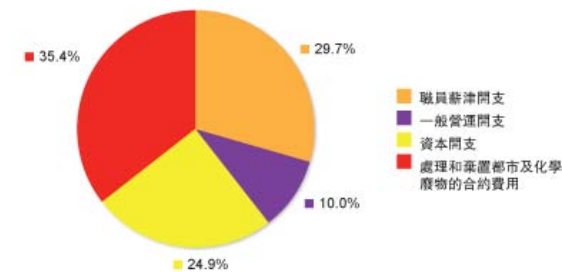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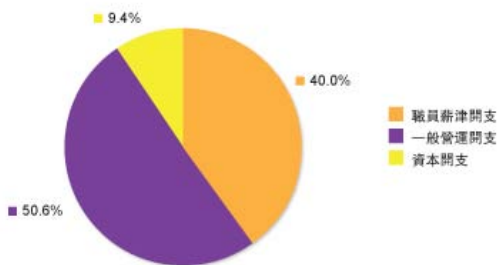
1. 可持續發展的投資

1.1 政府每年投入數十億元的公帑，致力長遠地改善香港的環境。2011年，不計算大型基建工程項目的投資在內，環境局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開支總額超過29億元。

環境局及環保署2011年開支

環境局開支總額：7,200萬元

環保署開支總額：29.10億元（不包括大型基建工程項目）



2. 政策與計劃綱領的經濟影響

2.1 我們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贊同污染者應承擔清理和防治污染的部分費用。我們也藉着經濟手段誘導經營者放棄不可持續發展的作業方式，同時提倡更環保的技術及作業方式。

污染者自付措施

2.2 在2011年，我們推行了「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規定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使用者繳付每公斤2.7元的醫療廢物處置費。年內我們亦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至涵蓋所有零售商諮詢公眾，以及籌備在2012年諮詢公眾對開徵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



財務資助措施

2.3 我們在2011年設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公共運輸業和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技術，另預留1.5億元資助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除此之外，2010年實施的5.4億元資助計劃亦繼續推行，資助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購買符合現行排放標準的新商業車輛，該計劃將於2013年截止。此外，政府並向購買環保車輛的車主提供稅務寬減優惠。

2.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於2011年預留5,000萬元協助屋苑設立廚餘原地處理設施和舉辦各類活動宣傳減少廚餘。環保基金還資助大廈業主推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能源效益計劃。

2.5 政府於2008年與廣東省攜手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投入9,300萬元支持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藉以推廣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截至2011年底，本計劃已批核超過1 700份資助申請。



全新的催化器（左）和積聚了車輛引擎廢氣微粒的舊催化器（右）。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宣傳物品。



7 目標 - 我們的進展及2012年目標

我們已就每個工作領域制定長遠及短期目標，據此衡量我們的進展和確保我們能依循既定路向努力，實現最終目標，使環境更健康和可持續發展。我們的工作領域如下：

1. 清新空氣
2. 更佳水質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4. 環保能源管理
5. 自然保育
6. 寧靜環境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9. 可持續發展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11.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12. 內部營運
13. 我們的員工

1. 清新空氣

長遠目標 (1) : 減少本港空氣污染。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擬劃未來路向，致力減低渡輪廢氣排放量。	達標。 我們已擬備減少本港渡輪和遠洋輪船廢氣的管制策略，措施包括提高本港船用燃料供應標準，並與珠三角地區政府合作管制遠洋輪船停泊時的廢氣排放，以及在較長遠將來設立排放管制區。	i. 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以求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 ii. 提供50%港口設施費用及燈標費優惠，藉此鼓勵遠洋輪船停泊本港時轉用更清潔的燃油。
ii. 擬定計劃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排放	達標。 立法管制計劃已擬妥，規定所有售賣或出租在本港使用的非路面流動機器必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	iii.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由歐盟四期提高至歐盟五期。

長遠目標 (2) : 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並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敲定新空氣質素指標和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的最終建議。	致力盡快達標。 要達到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必須實施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中牽涉的範圍十分廣泛，而且涵蓋多個政策部門。由於部分措施具爭議性和複雜，我們需要更多時間擬劃推行路向。在此期間，我們已開始落實一些預期會受立法會及廣大市民支持的措施。	i. 於2012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最後一套新空氣質素指標和新指標正式生效的日期。 ii. 修訂法例以有效實施新空氣質素指標。
ii. 最後落實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2. 更佳水質

長遠目標 : 推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以改善海港水質，並長期維持改善的結果。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完成有關「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生物處理適用性的技術評估。	達標。 技術評估已於2011年12月完成。	i. 擬定實施「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未來路向。
ii. 完成法定程序，改劃昂船洲一幅土地的用途，以供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生物污水處理廠。	達標。 於2011年9月完成了《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訂明的法定程序，為一幅土地改劃用途興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地下生物污水處理廠。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長遠目標： 提倡循環再用及減少廢物，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藉此紓減處置廢物造成的環境負擔及對堆填空間的需求。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評結果諮詢公眾和環諮會。	達標。 已於2011年10月按照《環評條例》規定提交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評報告，報告於2011年12月獲環諮會通過。	i. 開始申請撥款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ii. 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工程延續合約開始招標。	計劃調整。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調整和擬訂港島西及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合約的招標條件，故招標日期延至2012年。	ii. 港島西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工程延續合約開始招標。
iii. 委託顧問為「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進行招標及相關研究。	致力盡快達標。 敲定合約策略及申領批准推行工程的時間比預期長，現調整委託顧問展開研究的時間表。	iii. 擴大社區回收網絡：在非政府機構的場地設立35個社區回收點；由非政府機構在12區設立16個社區回收中心；社區回收推廣車到訪屋苑及公共場所1 500次。
iv. 擴大「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範圍，在適當的公眾地方舉辦廢物回收活動，促進社區回收可再造物料，倡導市民改變生活習慣。	達標。 現已設立社區回收網絡，加大力度促進本港各區減廢和回收廢物。	iv. 就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下建議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委託顧問進行研究。
v. 邀請相關業界參與擬定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細節。	達標。 已按計劃邀請相關業界參與擬定實施計劃的細節。2011年第四季與業界聯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舉行會議，商討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細節。	v. 參考2012年1月展開的公眾諮詢結果，擬訂廢物收費的未來路向。
vi.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諮詢公眾。	達標。 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所進行的三個月公眾諮詢經已於2011年完成，現正籌備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vii. 與公眾討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	達標。 完成為2012年1月10日正式展開公眾諮詢的準備工作。	

4. 環保能源管理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並促進在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於2011年9月全面實施第二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達標。 第二階段計劃於2011年9月全面實施。計劃範圍現已擴大至涵蓋五種電器，包括洗衣機及抽濕機。	i. 為全面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作好準備。

5. 自然保育

長遠目標： 制定政策及推行措施，以規管、保護及管理對香港生物多樣性重要的自然資源。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作為重點，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	達標。 管理協議項目再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准撥款繼續推行。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當中，現已有四個地點正進行三宗計劃，分別是長春社和香港觀鳥會在塋原及河上鄉營運的計劃；大埔環保會在鳳園營運的計劃；以及香港觀鳥會在拉姆薩爾濕地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外的拉姆薩爾及后海灣濕地營運的計劃。 至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鑒於早前關於《環評條例》的司法覆核，項目倡議機構於2011年5月15日撤回沙羅洞的環評報告。項目倡議人已於2012年4月5日重新向環保署提交環評報告。	i. 以管理協議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作為重點，持續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
ii. 監察為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實施的措施。	達標。 本港目前共有77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其中23幅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自2010年8月起，其餘54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中19幅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刊登憲報納入草擬發展審批地區圖，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保護餘下35幅「不包括的土地」。2011年6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表示支持將管理協議計劃範圍擴大至涵蓋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和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以更完善地保育郊野公園。	ii. 監察為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而實施的措施。

6. 寧靜環境

長遠目標： 透過推行噪音消減措施，減低及緩解道路交通噪音。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進一步開發和繼續實施建議的噪音消減措施。	達標。 我們繼續研究採用新的低噪音路面物料。	i. 繼續推行「工務計劃」下的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並在一些路段試行重鋪低噪音路面。(根據計劃進度來衡量，包括已動工的路段)。
ii. 持續發展及推行噪音消減措施，包括「工務計劃」下的加裝隔音屏障工程，以及進行低噪音路面試驗計劃。	達標。 八個路段的隔音屏障工程繼續施工，另有四個路段已重鋪路面。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長遠目標： 與區內及全球合作，致力改善生活環境質素。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結果，制訂措施應對氣候變化。	達標。 已展開行動減少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重點措施包括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研究開拓可再生能源的潛力和建設高效而環保的公共運輸系統。	i. 繼續制訂及推行措施應對氣候變化，包括在主要政府樓宇及公共設施進行碳審計，以及鼓勵企業參與，開拓更多空間減少碳排放。
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參與認知推廣活動的人數及獲批核資助的申請宗數來衡量)。	達標。 計劃自2008年4月推出至今已舉辦249次認知推廣活動，吸引超過23 600人次參加。同期共有1 708宗資助申請獲得批核，以支持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示範及核證項目。	ii. 繼續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根據認知推廣活動參加人數及獲批資助申請宗數衡量)。
iii. 繼續與廣東省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及總結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情況(根據進度衡量)。	達標。 雙方正逐步進行聯合研究和評估。	iii. 與廣東省共同完成研究珠三角地區下一階段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安排及總結達致2010年減排目標的情況(根據進度衡量)。

8. 透過環境評估擬定預防及消減措施

長遠目標 (1) : 提供方便公眾查閱《策略性環評手冊》及相關資訊的途徑，藉此在本港和國際推廣策略性環評。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透過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站發放有關策略性環評的資料及知識。	達標。 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站錄得約483 600次登入瀏覽。	i. 策略性環境評估知識中心網站增設最新的本港/海外策略性環境評估參考資料及/或其他相關材料。

長遠目標 (2) : 協助公眾瞭解環評結果。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繼續維持環評條例網站有效運作，讓公眾查閱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環評條例申請及審批結果、環評指引及其他環評資訊。	達標。 環評條例網站準時發布工程項目簡介及環評報告以配合環評條例的公眾查閱規定。此外，環評條例網站提供易用及透明的途徑，讓公眾全面查閱環評條例下的申請及環保署署長作出的決定。	i. 諮詢持份者編制全新及/或更新指引，協助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提升透明度。

9. 可持續發展

長遠目標 : 在香港推動可持續發展。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社會參與過程。	達標。 社會參與過程已於2011年8月展開。	i.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向政府提交「紓緩氣候變化：從樓宇節能減排開始」公眾參與過程的報告。

10. 夥伴合作與推廣法規管理

長遠目標 (1) : 提高受規管行業和工商業的環保意識，加強拓展與飲食業和汽車維修業的合作夥伴計劃。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更新《精明企業環保錦囊》電子版。	達標。 圖像及PDF版均已更新。	i. 為汽車維修業舉辦環保研討會，提高業界的環保意識和表現。
ii. 委任「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的環保大使。	達標。 約155位汽車維修業從業員及持份者參加「2011-2013汽車維修業環保親善大使委任典禮」。	ii. 舉辦以廟宇營運者為對象的研討會，促使業界改善燃燒紙錢的環保表現。 iii. 製作有關控制中式廟宇、火化場和同類場所燃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的指引。

長遠目標 (2) : 增進建造業及物業管理業的環保知識與技能。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舉辦研討會及獎勵計劃等推廣活動，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達標。 2011年合共舉辦13次建造業研討會，環保署並與發展局協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以及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協辦「香港建造業環保獎」。	i. 繼續舉辦研討會及獎勵計劃等推廣活動，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ii. 出版宣傳材料及舉辦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及現場審計，增進物業管理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達標。 2011年合共舉辦七次物業管理業研討會，並進行了91次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環境審核。	ii. 繼續舉辦研討會及環境審核等推廣活動，增進物業管理業從業員的環保技能。

11.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長遠目標： 鼓勵公眾採納更環保的生活方式。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p>i. 持續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p> <p>ii. 繼續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保行列。</p>	<p>達標。</p> <p>年內在多個商場和屋苑舉辦17場展覽/短片巡迴廣播，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吸引7 000位市民參加。</p> <p>為宣傳應對氣候變化及投入低碳生活的訊息，我們舉辦了四場公共研討會；推出「氣候變化教師專業發展計劃」（共有52間學校參與）；以及在中小學舉行61次講座和27次巡迴展覽。</p> <p>達標。</p> <p>2011年，各種持續推廣活動如比賽、獎勵計劃及導賞遊等繼續推行，數以萬計的市民和數百間機構積極參與。</p>	<p>i. 宣傳政府的環保措施。</p> <p>ii. 促進更多公眾參與和投身環保行列。</p>

12. 內部營運

長遠目標 (1) : 透過推行有效的管理系統，繼續改善我們內部運作的環保工作表現。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	達標。	i. 繼續監察我們內部運作的潛在主要環境因素。
ii. 繼續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達標。 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於2007年成立，負責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以及監察相關措施的實施成效。	ii. 繼續透過能源及排放管理小組釐定及推行節約能源/減低廢氣排放措施。

長遠目標 (2) : 減少開支及耗用資源，以顯示我們工作效率和保護環境的決心。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達標。 影印紙用量比2010年減少2.2%。	i. 繼續推行減少用紙措施，把用紙量減至最低。
ii. 繼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及能源審核。	超標完成。 2011年耗電量比2010年減少1.7%，超越該年減低耗電量1%的目標水平。	ii. 繼續推行節約能源措施及監察耗電量。
iii.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	達標。 打印機墨盒/碳粉盒用量下降。	iii. 監察物資用量，鼓勵循環再用。
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達標。	iv. 繼續推行「室內空氣質素證書計劃」及按需要安排續領證書。

長遠目標 (3) : 確保以符合環保標準的方法管理我們設施所處理及處置的廢物。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達標。 2011年，環保署各廢物設施全面符合所有法定的環保表現要求，年內各設施共進行了121 713次環境監察計量，包括策略性堆填區、已修復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及廢物轉運站，其中121 698次結果符合合約要求。	i. 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廢物設施承辦商的表現，務求完全符合法例及合約規定的環保要求。

13. 我們的員工

長遠目標： 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及鼓勵參與環保事務。

2011年目標	2011年的進展	2012年目標
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	達標。 355名員工參加8次培訓，內容涵蓋多個環保管理課題。	i. 繼續鼓勵員工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以加強環保意識。



附件 I 環保及能源政策

抱負

我們的抱負

- 為香港締造一個健康宜人的環境；
- 鼓勵市民重視環保，為自己和下一代着想，貫徹可持續發展；以及
- 為香港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能源供應，並且致力改善能源效益，提倡節能，盡量減少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了實踐上述抱負，我們將會自強不息，全力以赴，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也會制定和實行多項政策和措施，改善和保護環境，積極參與政府對環境有影響的策略性決策。我們矢志確保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各項政策、服務、計劃以及內部運作均以對環境負責的前提下發展和進行。

為了實踐在能源方面的抱負，我們將會繼續透過現有安排，監管兩間電力公司和煤氣公司的運作。我們並會致力透過公眾教育、宣傳、立法以及落實各個項目，達至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的目標。此外，我們亦會促進本地燃料市場的競爭和透明度。

為了實踐上述目標，環境局和環保署已採納下列工作原則：

遵守法規

我們旨在訂立有效的法例和高效率的監管機制，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免市民受任何不良的環境、保育和能源因素影響。此外我們還會舉辦各種教育宣傳活動，鼓勵企業夥伴採納環保作業，進一步改善營商表現，超越法規的水平。

我們將會以身作則，確保所有環境局和環保署的營運不但謹守法律規定，更加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法例、標準和條例的精神，並遵循內部的指引及程序。若有可能，環境局和環保署更會致力超越有關的標準要求。

防止污染

我們旨在於規劃階段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和尋求機會改善香港的環境質素，以防範因發展項目、規劃和政策引起的環境問題。

我們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持續改善主要設施的環保表現。我們還會盡量避免、減少和控制日常工作所導致的環境污染。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採取和實施合適的環境管理體系及污染控制措施；亦會積極鼓勵商界和香港其他機構，採用類似的系統和措施。我們還會實行各種計劃和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使運作達到《清新空氣約章》的規定。

合適的廢物處理設施

我們會提供先進的基建設施，以符合國際最佳作業方式處理和處置廢物和廢水。

對環境事故的應變行動

我們會設立處理環境事故的緊急應變系統，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合力攜手，迅速應變，盡量減低事故對環境的損害。

減少消耗資源

我們旨在規劃和提供方便而具成本效益的廢物管理設施；秉承可持續發展方針，在香港推行廢物管理，以期達到減少消耗資源，減少製造廢物，重用及回收有價值的廢物。

我們會根據「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擇善而用」的原則去使用物料，繼續改善我們的運作，更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及能源。

能源供應和效益

我們會繼續監察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電力公司的表現。我們亦會積極推廣提升能源效益和節能，以期在產品、建築物和服務的策劃、設計、生產、使用以至保養階段，均能達至有關目標。我們並會致力把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這兩個範疇，落實至公私營界別的政策、策略、計劃、項目、推行和運作的層面。我們也致力提倡夥伴關係，凝聚社區支持，促進適合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高市民大眾對能源效益和節能的意識。

可持續發展

我們透過積極推動和參與，推行符合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政府政策和計劃。我們還會採用並推廣最新的科技系統，繼續與其他機構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溝通與夥伴關係

我們旨在透過各種活動、宣傳、教育和行動計劃，促進公眾對環保、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我們並會與有關的持份者合力推動宣傳和公眾教育的活動，務求促進市民大眾的支持和參與，共同攜手，朝向理想的環保、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目標邁進。

此外，我們亦會向社會大眾公布我們的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政策，發表環保工作表現的年報。我們亦會確保所有員工都清楚瞭解政策內容，能就社會上持份者所關注的問題，解釋我們的政策及相關措施的詳情。

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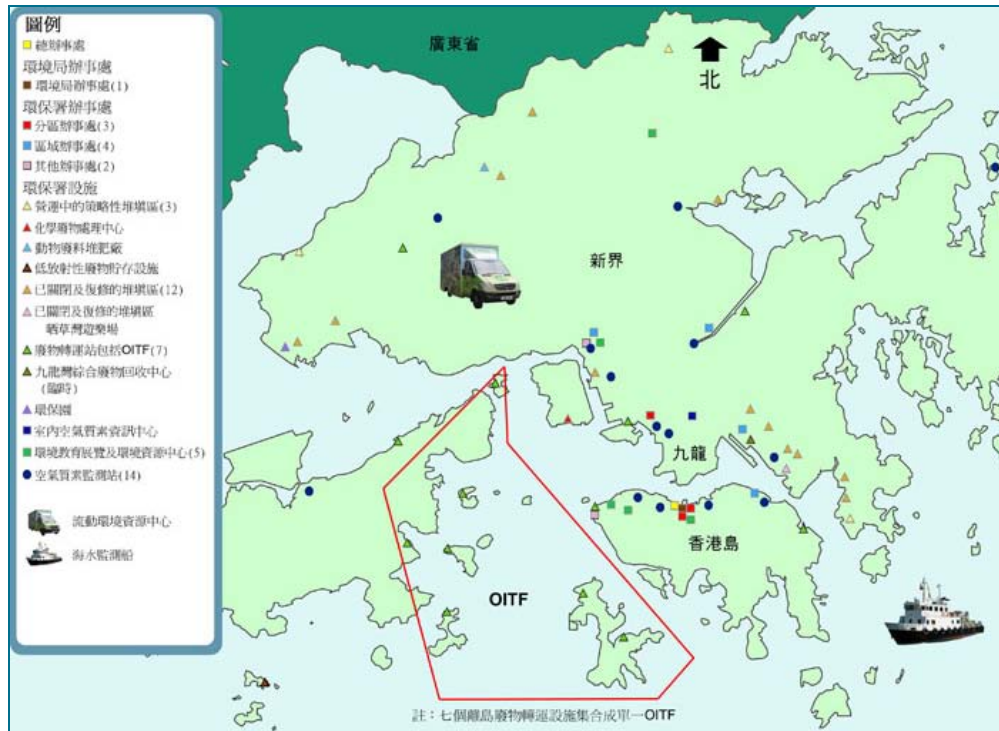
我們會透過適當的培訓和專業職能發展，確保所有員工已具備應有的知識和能力，履行他們的職責和在所參與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管理層檢討

管方將會根據內外因素的轉變，相應地檢討我們對環境、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方針與目標，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表現。



附件 II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及設施



部分辦事處及設施的圖片：



設於政府總部的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總部辦事處



稅務大樓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區域辦事處(北)



顧客服務中心



晒草灣遊樂場-訪客中心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海水監測船



中環路邊空氣監測站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東南堆填區



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附件 III 政府各局 / 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

政府各局 / 部門及機構的環保工作報告可經下列網頁連結參考：

http://www.epd.gov.hk/epd/tc_chi/how_help/tools_epr/collect_1.html



回應

歡迎你對本年報提出寶貴意見，好讓我們改善將來的刊物。我們備有網上回應表格供讀者填寫，請於填妥後按它的「遞交」鍵傳送給我們。此外你亦可電郵你的意見至epr@epd.gov.hk。謝謝！

放大的圖片及圖表資料

3 內部營運的環境影響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獲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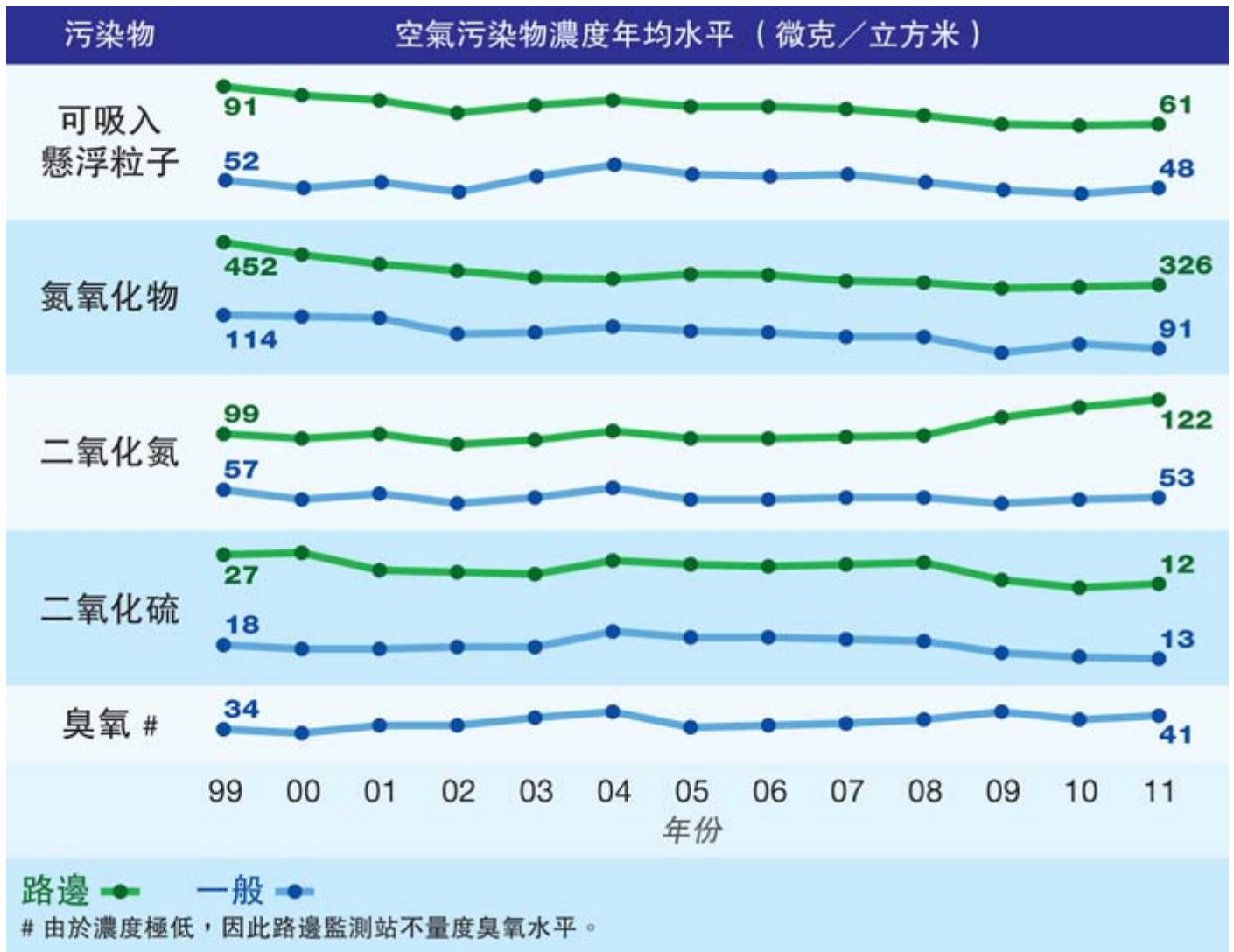
環境局 / 環保署辦事處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級別
1. 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卓越
2. 修頓中心辦事處	良好
3. 稅務大樓辦事處	良好
4. 灣仔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5. 荃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6.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行政大樓	良好
7. 沙田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8.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辦事處	良好
9. 粉嶺環境資源中心	良好
10. 華懋交易廣場辦事處	良好
11.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良好
12. 華懋荃灣廣場辦事處	良好
13. 南豐商業中心辦事處	良好
14. 美利大廈辦事處	良好
15. 堅尼地城環保展覽角	良好
16. 合和中心辦事處	良好

[返回](#)

4 改善香港環境

1. 清新空氣

圖1 – 1999-2011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返回](#)

圖1 – 1999-2011年香港空氣質素趨勢

年份	空氣污染物濃度年均水平 (微克 / 立方米)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般	路邊	一般	路邊	一般	路邊	一般	路邊	一般
1999	52	91	114	452	57	99	18	27	34
2000	48	84	113	415	52	96	16	28	32
2001	51	80	112	386	55	99	16	19	36
2002	46	70	101	366	50	92	17	18	36
2003	54	76	102	346	53	95	17	17	40
2004	60	80	106	342	58	101	25	24	43
2005	55	75	103	356	52	96	22	22	35
2006	54	75	102	354	52	96	22	21	36
2007	55	73	99	336	53	97	21	22	37
2008	51	68	99	331	53	98	20	23	39
2009	47	61	88	314	50	110	14	14	43
2010	45	60	94	318	52	117	12	10	39
2011	48	61	91	326	53	122	13	12	41

由於濃度極低，因此路邊監測站不量度臭氧水平。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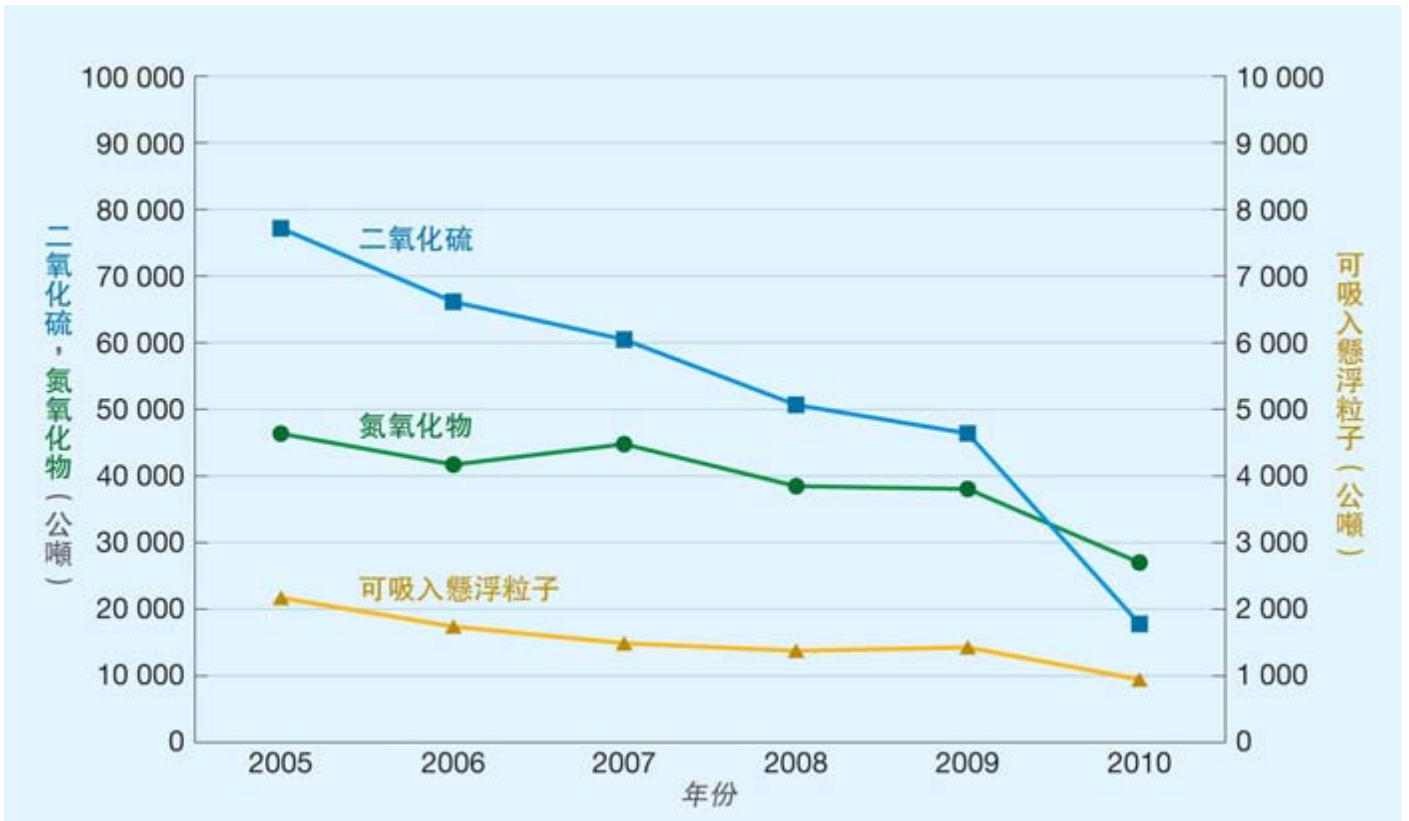
表3 – 2011年長期 (一年平均) 空氣質素指標達標情況

監測站		二氧化氮 一年	總懸浮粒子 一年	可吸入懸浮粒子 一年	二氧化硫 一年	鉛 3個月
一般監測 站	中西區	✓	✓	✓	✓	✓
	東區	✓	--	✓	✓	--
	葵涌	✓	✓	✓	✓	✓
	觀塘	✓	✓	✓	✓	✓
	深水埗	✓	✓	✓	✓	--
	荃灣	✓	✓	✓	✓	✓
	沙田	✓	✓	✓	✓	--
	大埔	✓	✓	✓	✓	--
	東涌	✓	✓	✓	✓	✓
	元朗	✓	*	✓	✓	✓
	塔門	✓	--	✓	✓	--
路邊監測 站	銅鑼灣	*	--	*	✓	--
	中區	*	--	*	✓	--
	旺角	*	*	✓	✓	✓

註：“✓” 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 不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 無量度

[返回](#)

圖2 - 2005-2010年發電廠的排放總量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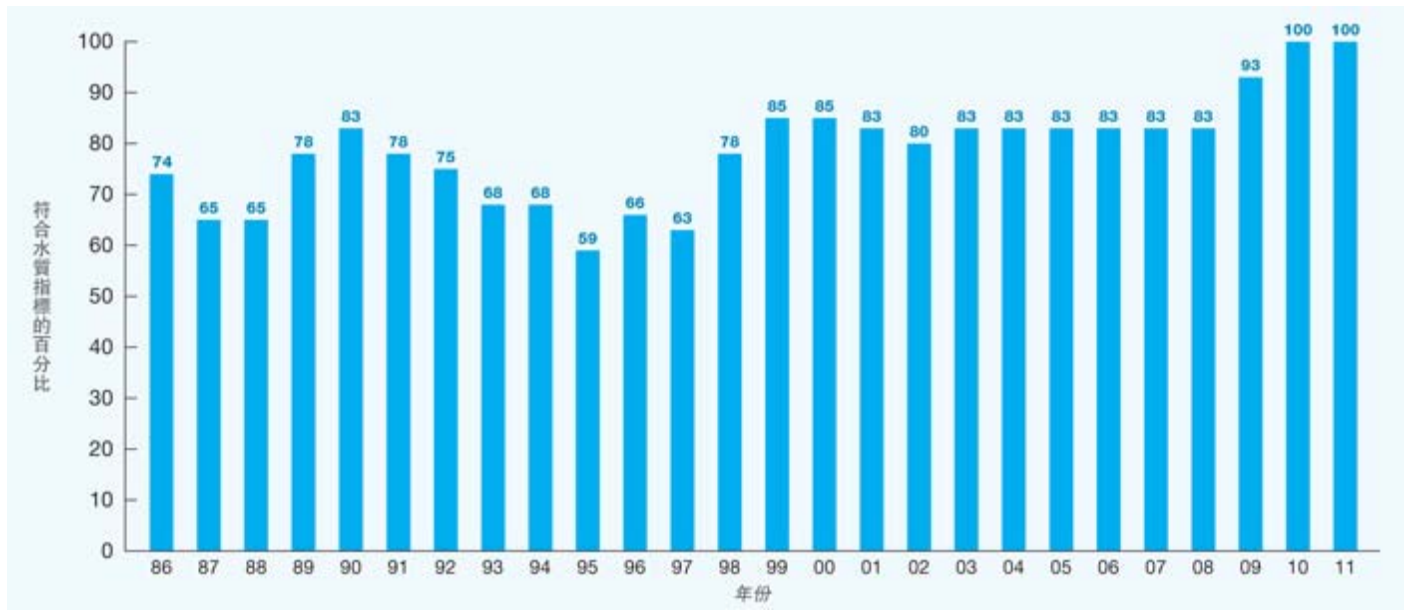
圖2 - 2005-2010年發電廠的排放總量

排放物 (公噸)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氮氧化物	46 434	41 766	44 849	38 528	38 104	27 038
二氧化硫	77 058	66 034	60 370	50 582	46 311	17 770
可吸入懸浮粒子	2 324	1 863	1 599	1 480	1 530	1 011

[返回](#)

2. 更佳水質

圖3 - 1986-2011年香港泳灘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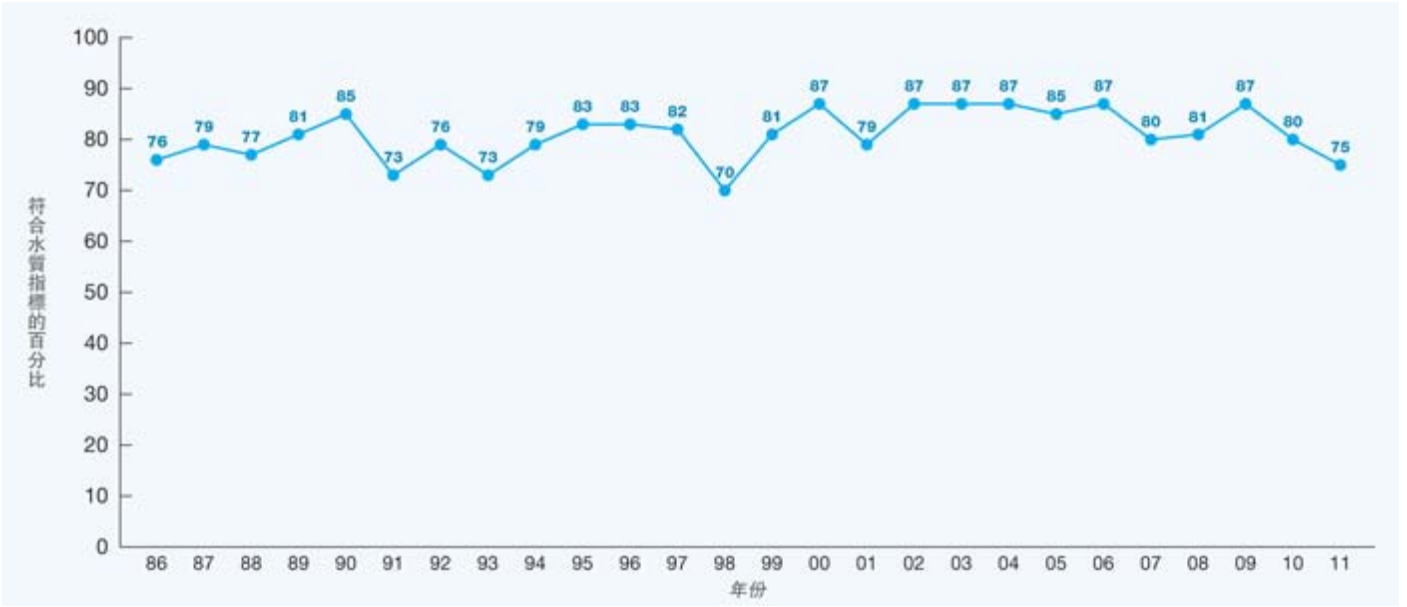
[返回](#)

圖3 - 1986-2011年香港泳灘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年份	符合水質指標的百分比
1986	74%
1987	65%
1988	65%
1989	78%
1990	83%
1991	78%
1992	75%
1993	68%
1994	68%
1995	59%
1996	66%
1997	63%
1998	78%
1999	85%
2000	85%
2001	83%
2002	80%
2003	83%
2004	83%
2005	83%
2006	83%
2007	83%
2008	83%
2009	93%
2010	100%
2011	100%

[返回](#)

圖4 - 1986-2011年香港海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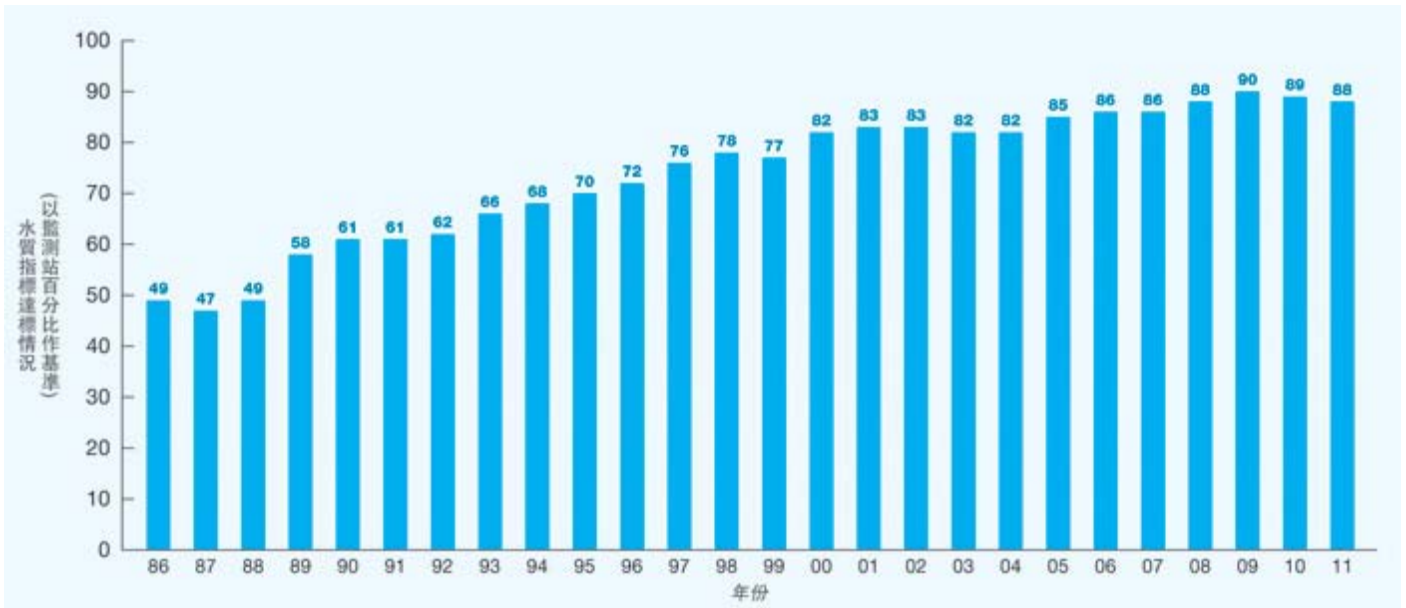
返回

圖4 - 1986-2011年香港海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年份	符合水質指標的百分比
1986	76%
1987	79%
1988	77%
1989	81%
1990	85%
1991	73%
1992	76%
1993	73%
1994	79%
1995	83%
1996	83%
1997	82%
1998	70%
1999	81%
2000	87%
2001	79%
2002	87%
2003	87%
2004	87%
2005	85%
2006	87%
2007	80%
2008	81%
2009	87%
2010	80%
2011	75%

[返回](#)

圖5 - 1986-2011年香港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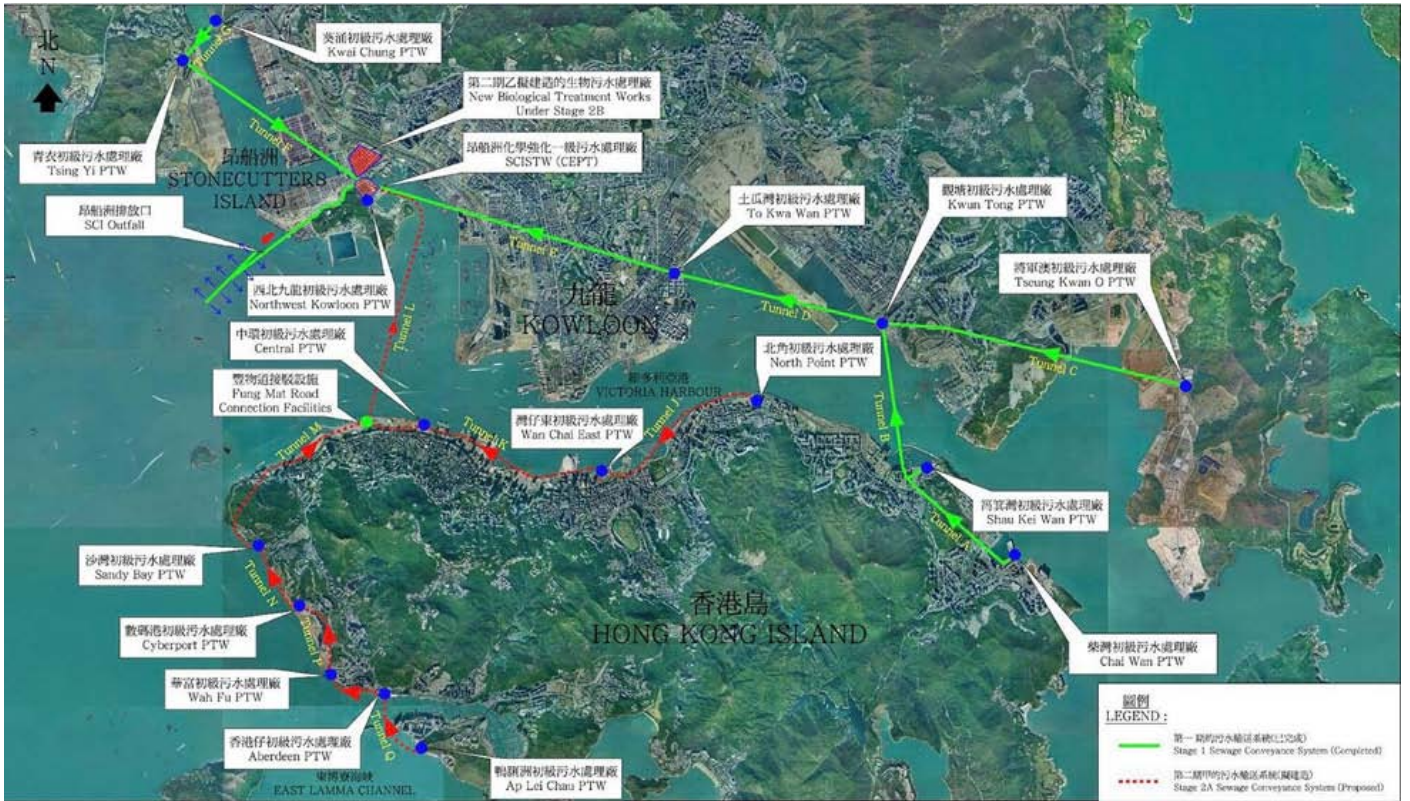


[返回](#)

圖5 - 1986-2011年香港內陸水域符合水質指標的情況

年份	水質指標達標情況 (以監測站百分比作基準)
1986	49%
1987	47%
1988	49%
1989	58%
1990	61%
1991	61%
1992	62%
1993	66%
1994	68%
1995	70%
1996	72%
1997	76%
1998	78%
1999	77%
2000	82%
2001	83%
2002	83%
2003	82%
2004	82%
2005	85%
2006	86%
2007	86%
2008	88%
2009	90%
2010	89%
2011	88%

[返回](#)



示意圖顯示「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甲工程所建造和實施的污水輸送系統，以及第二期乙工程擬建的生物處理廠位置。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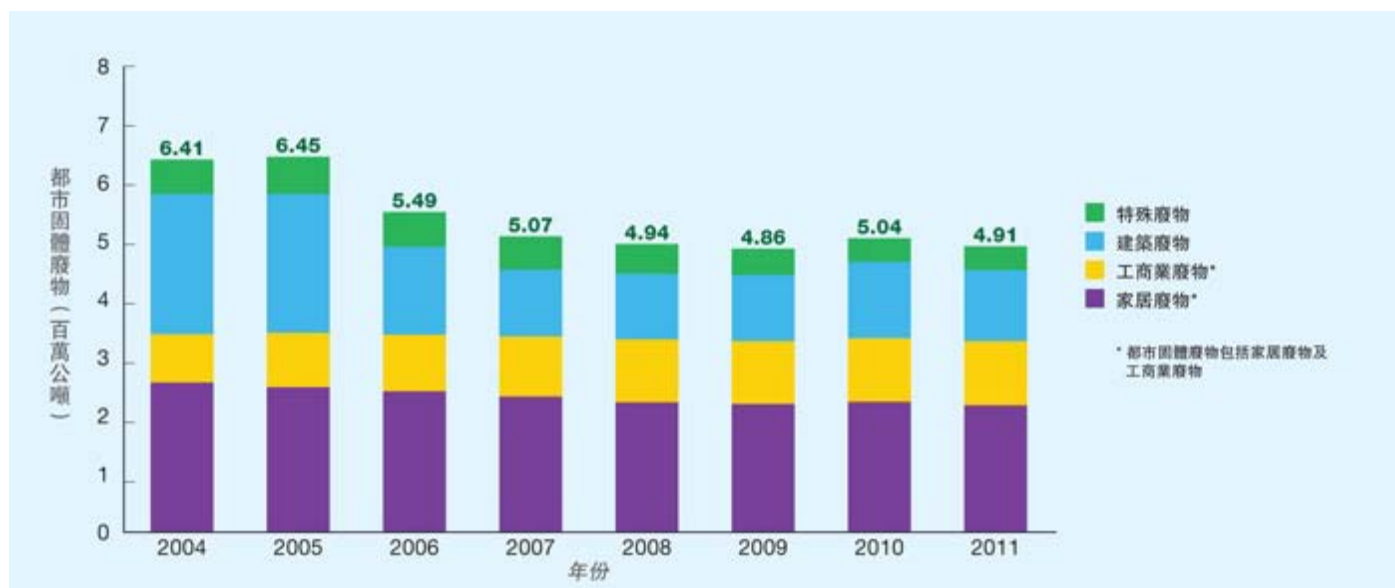
1997年至2011年泳灘的全年級別

年份	個別級別的泳灘數目				符合水質指標的泳灘百分比	總額
	良好	一般	欠佳	極差		
1997	10	16	12	3	63.4%	41
1998	16	16	8	1	78.0%	41
1999	22	13	6	0	85.4%	41
2000	21	14	6	0	85.4%	41
2001	21	13	5	2	82.9%	41
2002	23	10	2	6	80.5%	41
2003	23	11	1	6	82.9%	41
2004	25	9	5	2	82.9%	41
2005	23	11	1	6	82.9%	41
2006	22	12	5	2	82.9%	41
2007	25	9	7	0	82.9%	41
2008	24	10	7	0	82.9%	41
2009	23	15	3	0	92.7%	41
2010	23	18	0	0	100.0%	41
2011	31	10	0	0	100.0%	41

[返回](#)

3. 符合環保原則的廢物管理

圖6 - 2004-2011年堆填處置的各類固體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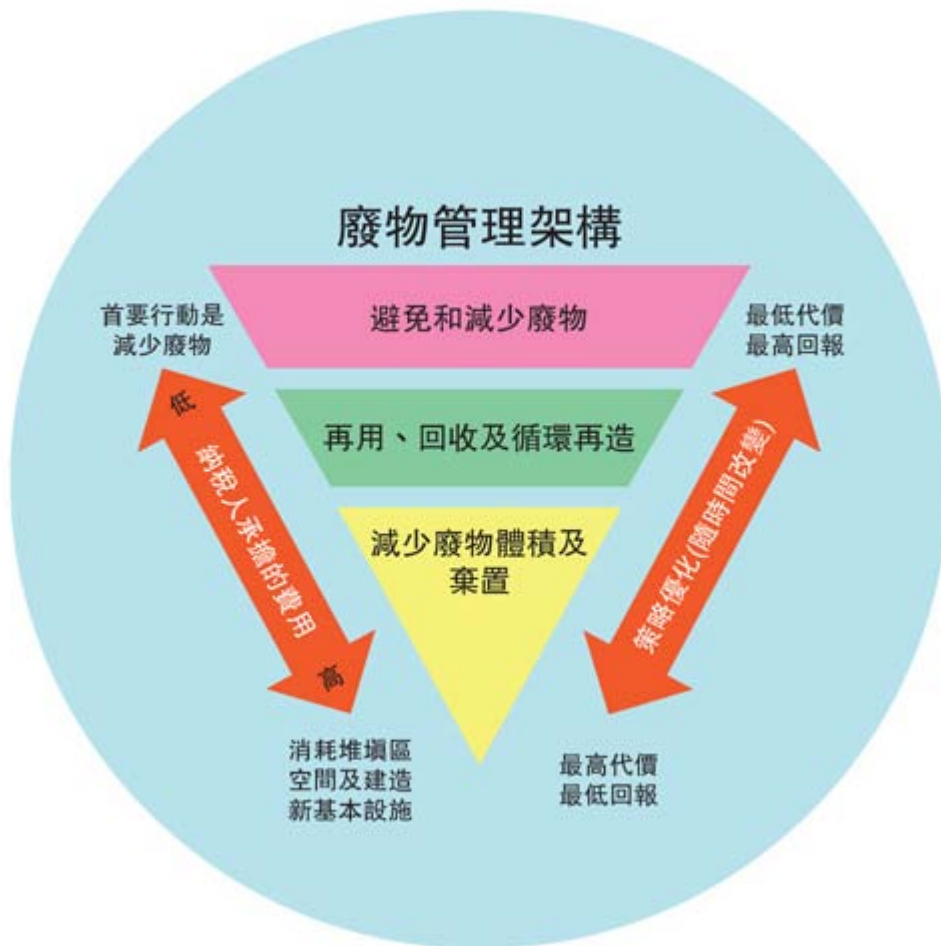
[返回](#)

圖6 - 2004-2011年堆填處置的各類固體廢物

	都市固體廢物 (百萬公噸)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特殊廢物	0.59	0.64	0.60	0.57	0.51	0.45	0.41	0.41
建築廢物	2.41	2.39	1.51	1.15	1.13	1.14	1.31	1.22
工商業廢物*	0.83	0.93	0.97	1.03	1.08	1.08	1.09	1.10
家居廢物*	2.57	2.49	2.42	2.33	2.23	2.20	2.24	2.18
總額	6.41	6.45	5.49	5.07	4.94	4.86	5.04	4.91

* 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及工商業廢物

[返回](#)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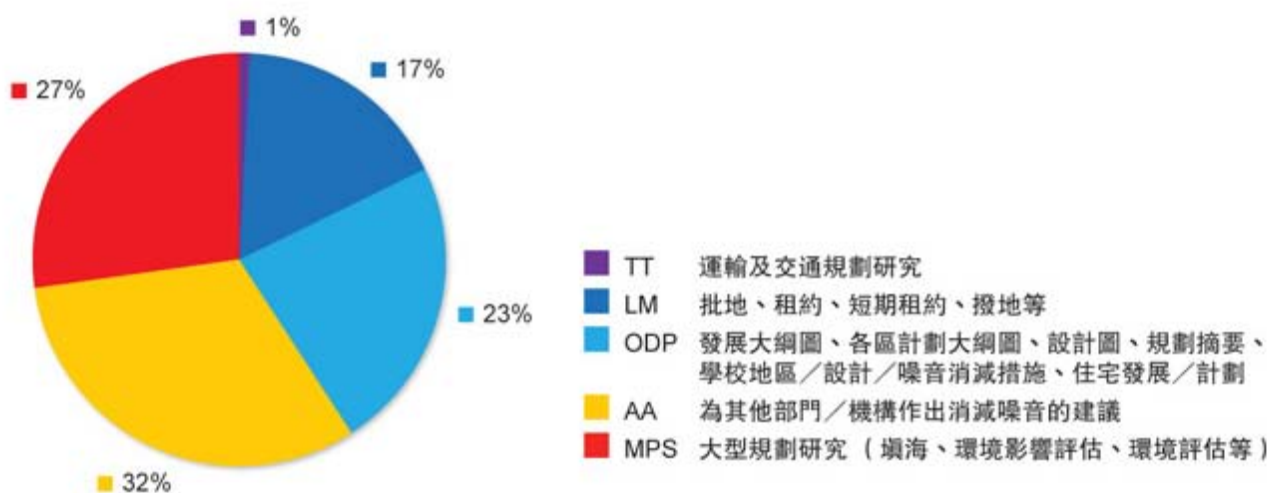
圖7 – 2011年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廢物量

廢物	公噸	百分比
醫療廢物	840	6.6
海洋油污廢水	2 329	18.3
海洋污染物	1 584	12.4
已用的不含氮侵蝕劑	448	3.5
陸地廢油	1 874	14.7
鹵化、非鹵化及易燃溶劑	2 943	23
酸性廢物	432	3.4
已用的含氮侵蝕劑	509	4.0
鹼性廢物	684	5.4
有毒金屬及其他金屬溶劑	623	4.9
其他（包括氰化物/除害劑/多氯化聯苯廢物等）	486	3.8
總額	12 752	100

[返回](#)

6. 寧靜環境

2011年噪音規劃建議 / 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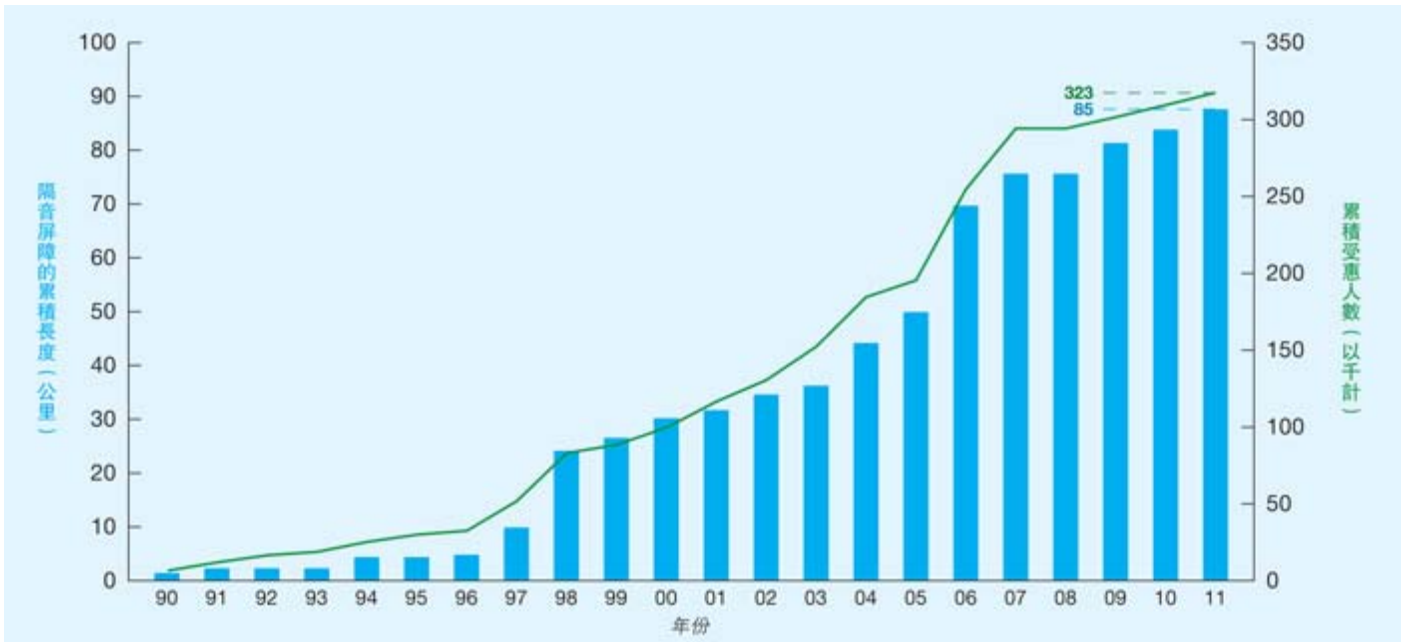
[返回](#)

2011年噪音規劃建議 / 個案

範圍		2011年噪音規劃建議 / 個案	百分比
TT	運輸及交通規劃研究	9	1
LM	批地、租約、短期租約、撥地等	205	17
ODP	發展大綱圖、各區計劃大綱圖、設計圖、規劃摘要、學校地區 / 設計 / 噪音消減措施、住宅發展 / 計劃	278	23
AA	為其他部門 / 機構作出消減噪音的建議	390	32
MPS	大型規劃研究 (填海、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評估等)	323	27
總計		1205	100%

[返回](#)

圖9 - 1990-2011年安裝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結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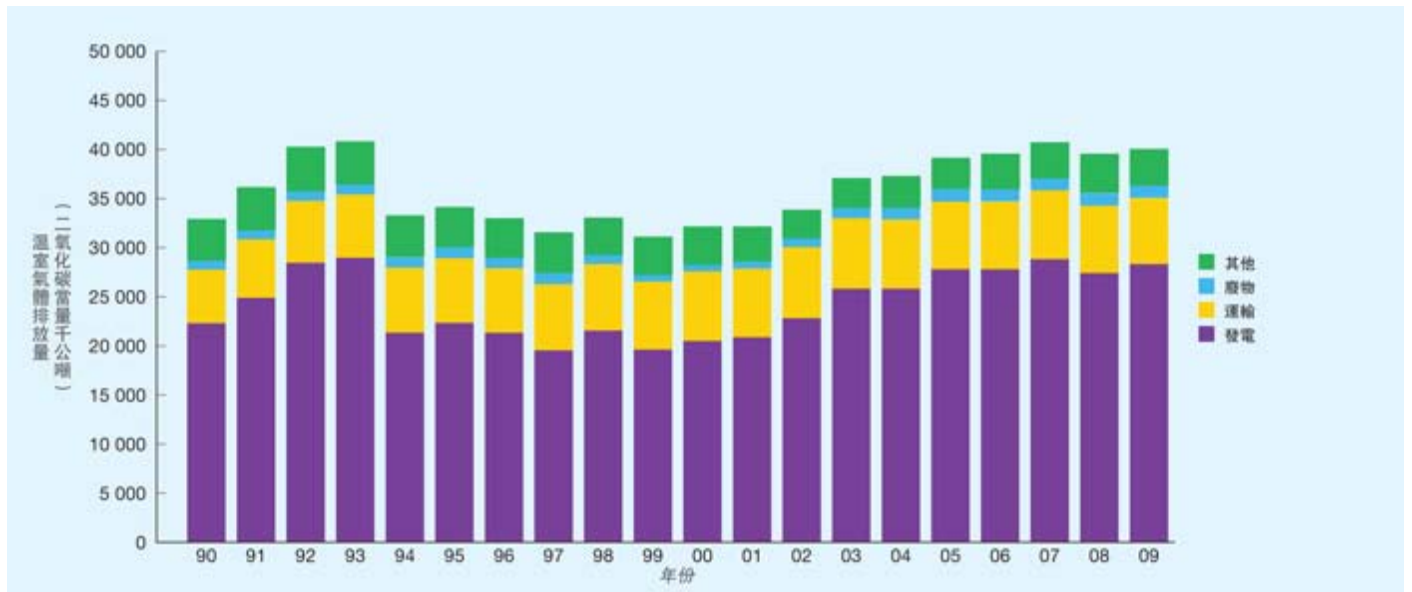
圖9 - 1990-2011年安裝隔音屏障為市民減低交通噪音總結

年份	隔音屏障的累積長度 (公里)	累積受惠人數 (以千計)
1990	2	9.3
1991	4	16.9
1992	4	22.4
1993	4	23
1994	6	24.9
1995	6	28.3
1996	7	31.3
1997	15	50.6
1998	27	75.3
1999	28	77
2000	30	100
2001	34	124
2002	37	139
2003	38	152
2004	45	173
2005	49	194
2006	69.4	254.2
2007	77.7	290
2008	77.7	290
2009	81	310
2010	84	320
2011	85	323

[返回](#)

7. 跨境與國際合作

圖10 – 1990-20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返回](#)

圖10 – 1990-200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份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當量千公噸)				
	發電	運輸	廢物	其他	總額
1990	22 900	5 940	1 550	4 915	35 300
1991	25 600	6 470	1 600	5 091	38 800
1992	29 200	6 870	1 660	5 282	43 000
1993	29 700	6 970	1 760	5 041	43 400
1994	21 900	7 270	1 770	4 937	35 900
1995	23 000	7 180	1 940	4 740	36 900
1996	21 800	7 170	1 900	4 668	35 600
1997	20 000	7 340	2 010	4 795	34 100
1998	22 100	7 430	1 550	4 418	35 500
1999	20 100	7 570	1 120	4 535	33 300
2000	21 200	7 800	1 120	4 555	34 600
2001	21 600	7 640	1 260	4 107	34 700
2002	23 400	7 890	1 490	3 395	36 200
2003	26 500	7 810	1 800	3 502	39 600
2004	26 400	7 640	2 000	3 763	39 800
2005	28 600	7 480	2 220	3 660	42 000
2006	28 500	7 480	2 140	4 184	42 300
2007	29 600	7 640	2 170	4 262	43 600
2008	28 000	7 540	2 150	4 640	42 300
2009	29 100	7 290	2 190	4 294	42 900

[返回](#)

5. 社會參與層面

2. 促進社會各界共同參與

圖11 – 2011年參觀各設施的訪客人數

資源中心	訪客人數
環保園訪客中心	34 595
粉嶺環境資源中心	24 329
荃灣環境資源中心	12 643
灣仔環境資源中心	22 795
流動環境資源中心	4 023
堅尼地城環保展覽角	9 291
龍虎山環境教育中心	4 882

[返回](#)